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8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9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95
六、结论.....157
附表.....15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8-321183-89-01-24449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13※024※74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9 度 00 分 27.778 秒，31 度 49 分 22.37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一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句政务备〔2026〕2320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47</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租赁面积 3081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设置情况判断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美高云湖上郡、碧桂园世纪城邦翡翠湾、戴家边等），但是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文件名称：《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句政复〔2019〕40号）；
文件名称:《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文件名称：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句环字〔2025〕18 号）。</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选址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句容市郭庄镇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城市规划范围即为镇域范围。 ①镇域：为郭庄镇行政范围，总面积 150.55km^2。 ②镇区：北至空港大道，南至甲山路，西至宁杭高速和宁杭高铁，东至水库路。规划总面积约 15.02km^2，其中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约 12.23km^2。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根据《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租赁厂房的产权证、租赁合同可知，项目租赁厂房在句容市郭庄镇规划范围内，且租赁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与《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相符。 （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 第一产业：位于郭庄东南部大片区域，发展以水稻和蔬菜种植、蛋鸡养殖、养鱼及特色水产品为主的常规生态农业生产区。郭庄镇应继续培育、种植应时鲜果、中药材和水产养殖等优势特色农业，发展高效农业生产区，积极发展新兴农产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产业化水平。加快建设高效农业园区，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积极引进农业科研院所推进农业产学研一体化发展。 第二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郭庄镇区内与葛村工业区。镇区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集聚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技术设备和产业。葛村工业区，葛村集镇作为湖区和南部乡村地区过渡地段，应控制现有的工业园区发展，适当进行产业升级改造，集镇功能逐步转型为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集中区，同时提供与镇区集中高新工业相补充的工业服务功能。 第三产业：包括位于镇域东北部的赤山风景旅游区；位于镇域东

南部的虬山湖风景旅游区；镇区的高铁商务区和综合生活服务区；及镇区南部的甲山风景旅游区。以承接周边辐射、提升城镇发展品质为目标，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配套完善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郭庄镇实施两轮驱动。

本项目选址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项目建设地点属于郭庄镇镇区规划范围。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对 IC 芯片进行资源化回收，形成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的能力。项目产品具有小尺寸、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配套应用于智能门锁、监控摄像头、车载中控、工控主板、入门级平板电脑、学习机、游戏机等对存储性能要求适中、成本敏感度较高的智能终端及工业控制领域；同时可为智能配电终端、电力仪表、储能 BMS、充电桩、逆变器等新型电力（能源）装备及机电制造产品提供嵌入式存储配套。属于“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技术设备和产业”，符合《句容市郭庄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要求。

2.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规划范围：北至张朝路、东至空港大道、南至朝阳路、西至宁茅线-凤仪路韵达场站西边界-空港新城教育园北边界-聚星街，总面积约 5.28 平方公里（不含基本农田等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用地）。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在园区规划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2	产业定位：以新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相符

		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产品为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项目产品具有小尺寸、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配套应用于智能门锁、监控摄像头、车载中控、工控主板、入门级平板电脑、学习机、游戏机等对存储性能要求适中、成本敏感度较高的智能终端及工业控制领域；同时可为智能配电终端、电力仪表、储能 BMS、充电桩、逆变器等新型电力（能源）装备及机电制造产品提供嵌入式存储配套，属于园区主导产业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的配套产业。	
	3	园区基础设施情况： ①供水：以长江水为主要水源，供水管接自南京市滨江水厂，供水规模 4.5 万 m^3/d。供水管道已经沿宁溧公路引入，管径为 DN800，区内供水主管主要沿宁溧公路、空港大道、朝阳路、滨河路等敷设，分别向沿路两侧用地供水，采用环状供水管网。 ②排水：郭庄现有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郭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 S243（机场大道）与长深高速交叉口西北侧，处理方式为三槽式氧化沟活性污泥滤池，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高阳河。郭庄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m^3/d，实际处理量 2002m^3/d（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郭庄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③供电：镇区共有变电站 3 处，现有康庄大道与宁溧公路交叉口处的 110kV 郭庄变电站，规划在空港大道与商业路交叉口东南侧建设 220kV 空港变、在空港大道与文溪路交叉口西北侧建设 110 千伏文溪变。 ④供气：规划范围内实行中压-低压两级压力级制，中压燃气管网由句容城区天然气中压干管沿 S243、后白镇天然气中压干管沿宁茅线、江	①本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由空港大道接入。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8t/a，拟接入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③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供电能力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④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天然气使用。	相符

	宁湖熟镇天然气中压干管沿宁茅线引入规划范围内，通过中低压调压站对用户供气。沿 S243、宁茅线敷设 DN300 中压干管，沿宁溧公路、空港大道敷设 De250 的中压干管，郭庄镇区、工业园区、三岔集镇葛村集镇等敷设 De160 中压干管。郭庄镇现状气源江宁华润川气门站，规划设置 1 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位于 S243（机场大道）与空港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的规划范围、用地性质、产业定位相符，项目用水、排水、用电依托园区基础设施可行。

3.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学校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距离敏感目标最近的距离为 318 米，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拟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	相符

		控制等要求。企业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管控”，项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统筹优化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着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治理设施，强化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以废旧手机等退役智能终端为原料，通过物理拆解、分选及芯片检测修复等方式实现 IC 芯片资源化回收，年产内嵌式存储芯片 100 万片。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的“双超双有”企业，亦未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行业名录，不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行业。项目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拟配套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环境准入要求。 （1）生产工艺先进性 项目采用物理法拆解与梯次利用工艺路线，工艺路线本身即具有显著的清洁生产特征。 （2）生产设备先进性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用自动化、密闭化、低能耗机型：可控温加热拆解设备温度精确可控，避免过温导致元器件损伤和有机物无序裂解。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设备，无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污染治理技术先进性 本项目废气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及少量锡及其化合物为主，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处理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工序，使用清洗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洗，各清洗槽独立排液、循环使用，仅定期更换，清洗废液产生量小且作为废液单独收集，不外排，无生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风机等采取减振基础、消声器、隔声罩及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置。 （4）资源能源利用与循环利用水平 能源：全线电加热，无燃料燃烧；单位产品综合电耗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 水资源：清洗过程不使用水，且清洗槽槽独立、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无生产废水外排； 资源回收：废旧手机经拆解后，塑胶件、显示模组、摄像头、电池、废弃 PCB 板、废金属件等均进入相应资源化渠道，实现“整机—零部件—材料”多级梯次利用，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高于直接破碎冶炼处置方式； 源头减量：通过分类烘烤控水提高芯片完好率、激光工艺提高焊接良率、CCD 自动检测剔除返修，全流程降低废品率，实现	

			源头减废。 综上，本项目以废旧手机为原料，采用“整机拆解—可控温物理剥离—激光精密加工—密闭清洗—自动植球回流焊—CCD 检测”的全物理法资源化回收工艺，全过程不涉及化学冶金及集成电路前端制造工序，原辅材料清洁可控（无铅锡膏、低毒低 VOCs 清洗剂/解胶剂），能源结构以电为主、无燃料燃烧废气，生产工艺、设备选型、过程控制、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污染治理技术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针对废气节点配置了集气+分质净化设施，针对固废落实了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措施，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及污染物排放水平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高新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企业使用天然气或电作为供热能源，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园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电、用水、排水需求。	相符
		（六）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拟按照规范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明确具体人员责任，与园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高新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项目建成运营后拟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相符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4.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为句容市行政管辖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国土面积1377.87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南至S243省道-肖杆河一线、西至赤山湖路、北至S122省道（规划线）—荣腾路—宝华山路一线、东至高骊山路-S243省道一线，面积约79.29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产业选择：构筑四大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制造业体系，即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一批新兴成长业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打造农文康旅多元业态一体融合的新模式，涵盖现代农业、文旅休闲、康养度假等，产业空间结构引导：构建“一区四园一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一区”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等产业。

“四园”为宝华凤坛创新社区、句容下蜀高新技术产业园、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和边城新材料产业园等四大成熟园区，是未来句容市主导产业的重要承载区。

“一片区”为华阳经济枢纽区，重点发展科技服务、数字经济。

	本项目选址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四园中的句容郭庄新能源科技产业园范围内。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对 IC 芯片进行资源化回收，形成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项目产品具有小尺寸、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配套应用于智能门锁、监控摄像头、车载中控、工控主板、入门级平板电脑、学习机、游戏机等对存储性能要求适中、成本敏感度较高的智能终端及工业控制领域；同时可为智能配电终端、电力仪表、储能 BMS、充电桩、逆变器等新型电力（能源）装备及机电制造产品提供嵌入式存储配套，属于园区主导产业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的配套产品，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项目产品为内嵌式存储芯片，属于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和禁止类用地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限制

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已通过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项目代码：2608-321183-89-01-244499。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7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796号）、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6.77km 的江苏赤山湖国家湿地公园和项目东南侧 7.78km 的虬山湖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与《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7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句容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796号）、镇江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要求相符。

①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11月29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11月29日发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年11月29日发布）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产品为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不属于化工、港口、过江干线通道、焦化类项目。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符合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供水充足。	符合

②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更新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5 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 （3）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4）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 号），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	（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不占用长江岸线，不涉及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不涉及山体及历史文化名城。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 号），句容市纳入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区域为边城镇、白兔镇、茅山镇部分村（居委会）及下蜀镇空青村。本项目位于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不在上述划定的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区域，不涉及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划分，不适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3）本项目不属于《镇

		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搬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搬离、进入合规园区。	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3.24 万吨/年、0.38 万吨/年、3.90 万吨/年、4.33 万吨/年。 （2）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3）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本项目将依法向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 （2）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位于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拟严格落实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落实相关要求； （3）项目依法向句容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建成后总量不突破句容市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 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化工行业：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 号）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 （3）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4）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1）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 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2）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3）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开发建设活动； （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范围，建成后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	（1）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1）本项目用水远小

	利用效率要求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号），2020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0.65亿立方米。 （2）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1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3万公顷。 （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号），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172万吨减煤目标任务。 （4）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于镇江市用水总量；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也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句容市重点管控单元中的句容市空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空港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规划环评提出的用地调整，进一步优化空港新区用地布局，加强区内部的功能划分，明确各类用地具体布局，避免出现居住区和工业区混杂布局现象，控制工业用地开发规模，加快公共设施、绿地等建设进度，避免项目间的相互影响。当生产、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发生冲突时，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态空间”的原则，对规划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以保障生态空间性质不转换、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2）规划区域全面推行制造行业绿色改造升级，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鼓励规划区域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鼓励类的企业类型，入区企业禁止引入列入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3）产业重点是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	（1）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19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B3栋，在租赁厂房内新建，不涉及新增用地，租赁厂房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园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 （2）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也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 （3）本项目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的

	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聚集化、品牌化”的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智能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	配套产业。
污染排放管控	排放量：SO_2：10.251 吨/年、NOx：56.875 吨/年、烟粉尘：19.051 吨/年、非甲烷总烃：20.188 吨/年、VOCs：41.907 吨/年，废水量：6247890 吨/年、COD：3132.945/312.395 吨/年、氨氮：281.155/24.992 吨/年。	本项目将依法向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危险物质使用，不得设置重大危险源； （2）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3）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1）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清洗剂、解胶剂、高温油等，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企业拟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人员物资，定期开展演练，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对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缓解资源短缺、减轻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 园区应积极推进区内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于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能耗水平高或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各企业清洁生产的推行，进一步降低园区资源、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一氧化碳年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臭氧年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区域已经出台了《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通

过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类别。

②地表水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7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 II 类断面比例为 71.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高阳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高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本工程施工期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工程的结束而消失，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产噪设备在采取隔声降噪及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对 IC 芯片进行资源化回收，用水量远小于当地水资源总量；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用电量远小于区域用电总量；因此，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1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句容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7 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2、邻近商住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设置不小于 50m 及以上的、以道路+防护绿化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隔离带，100m 范围内不应布置因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恶臭等异味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废”治理设施运行要求，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美高云湖上郡约 318 米。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期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1.718t/a、氮氧化物 3.387t/a、颗粒物 5.587t/a、VOCs18.381t/a、HC10.99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200.92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100.46 吨/年，氨氮 8.03 吨/年，总磷 1.01 吨/年，总氮 24.1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拟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按要求落实总量来源。
产业准入要求	产业定位	以新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为主导产业；推进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本项目产品为内嵌式存储芯片，项目产品具有小尺寸、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配套应用于智能门锁、监控摄像头、车载中控、工控主板、入门级平板电脑、学习机、游戏机等对存储性能要求适中、成本敏感度较高的智能终端及工业控制领域；同时可为智能配电终端、电力仪表、储能 BMS、充电桩、逆变器等新型电力（能源）装备及机电制造产品提供嵌入式存储配套，属于园区主导产业能源装备、新型电

				力装备、机电制造的配套产业。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保障医疗卫生、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3.有利于构建句容高新区及周边区域主导产业链的项目； 4.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的项目； 5.列入《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的新能源装备、新型电力装备、机电制造产业链相关项目。	（1）本项目属于鼓励类行业，为主导产业服务的配套产业，有利于构建句容高新区主导产业链。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解胶剂不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本项目解胶剂主要用于 IC 芯片除胶，就目前的技术而言，采用水基清洗剂很难将高分子的残留有效去除，无法保证产品的品质，因此在现阶段属于不可替代。同时根据《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和特定有害物质限量》（DB4403/584-2025）：本项目所用解胶剂 VOCs 含量 168g/L，符合表 1 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要求，即半水基清洗剂 VOCs 含量≤ 250g/L 要求，进一步说明 IC 芯片除胶过程无法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已请专家开展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3、禁止引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两高”项目； 4、原则上禁止项目外排废水涉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涉及的难生化降解物质，如确需排放应达到直排标准并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确保不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5、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使用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使用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使用水基、半水基清洗剂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使用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组织开展相关论证说明。 6、禁止引入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 7、禁止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贮存、装卸、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的物流产业。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禁止及淘汰类的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也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难生化降解物质； 5、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解胶剂不属于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本项目解胶剂主要用于 IC 芯片除胶，就目前的技术而言，采用水基清洗剂很难将高分子的残留有效去除，无法保证产品的品质，因此在现阶段属于不可替代。同时根据《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和特定有害物质限量》（DB4403/584-2025）：本项目所用解胶剂 VOCs 含量 168g/L，符合表 1 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

			要求，即半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250g/L的要求，进一步说明IC芯片除胶过程无法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已请专家开展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贮存、装卸、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的物流产业。
环境风险防控		1.及时编制并定期更新园区应急预案，充分考虑后续入区项目的规划，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衔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2.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 3.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及整改、环境应急物资管理、环境应急演练拉练、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等工作。 4.加强环境应急队伍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污染物吸附、拦截、消减等应急物资。 5.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修编等，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应急队伍，配备应急物资，与园区建立应急联动。

从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句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开发建设规划（201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不涉及岸线保护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行业项目。	相符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本项目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区域的产业发展定位。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活动。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公共设施项目。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47 项，共计 153 项。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 6 个事项。第一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

性规定；第二项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三项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四项是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第五项是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第六项是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本项目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对 IC 芯片进行资源化回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事项。

2.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的相关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镇江市申请调整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的复函》（苏太办〔2019〕11 号），句容市纳入太湖综合治理范围的区域为：边城镇东昌居委会、陈武居委会、东昌村、裔庄村、光明村、高仑村、桥东村、青山村、友谊村、陈武村、大华村、佴池村、赵庄村、双杨村，白兔镇白兔居委会、行香居委会、白兔村、上荣村、解塘村、茅庄村、唐庄村、幸福村、行香村、倪塘村、中心村、西井村、马里村、古隍村、龙山湖村，茅山镇春城居委会、袁相村、东霞村、前陵村、墓东村、永兴村，以及下蜀镇空青村。本项目位于句容市郭庄镇，不在上述划定的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范围区域。

（2）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待项目批复后，企业将及时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相符

	2	第九条：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进口。	本项目拟拆解手机来自镇江及周边旧手机集散地、深圳旧手机市场，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也不属于进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相符
	3	第十二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拟拆解手机来自镇江及周边旧手机集散地、深圳旧手机市场，企业拟采取“固定网点＋流动回收＋线上预约＋合作代收＋逆向物流”的多种方式，设置固定回收网点、合作代收、上门回收、线上逆向物流等方式，为手机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待项目批复后，企业将及时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相符
	4	第十五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采用人工+自动化组合拆解工艺，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相符
	5	第十六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相符
	6	第十七条：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按照规定，基本	相符

		数据的保存期限最低3 年。	
7	第十九条：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8	第二十二条：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相符
9	第二十三条：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二）具有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三）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 以及其他设备；（四）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企业运营期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以及其他设备；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3）与《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相符性分析

《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适用于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九类产品）的拆解处理工作，本项目回收拆解利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为移动通信手持机，属于该指南适用范围。

表 1-11 与《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

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基本要求：处理企业应当依法成立，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同时具备下列基本要求：	（一）厂区 处理企业具有集中和独立的一整块厂区，并拥有该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或签订该厂区不少于五年的土地租赁合同。厂区面积满足拆解处理生产活动和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所需，鼓励规模化企业生产加工区面积（或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厂区总占地面积的 1/2 ，且不低于 50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拟选址于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厂房，该厂房为独栋厂房，已与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5 年的租赁合同。本项目不属于规模化企业，目前厂区面积满足拆解处理生产活动和污染防治设备运行所需。	相符
	（二）贮存场地 贮存场地应具有硬化地面，容量原则上不低于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周边具有围墙或者设置围栏，以利于监控货物和人员进出。可能产生废液或废油等液体积存、泄漏的贮存场地，具有防渗措施和液体收集系统。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安装防雨棚。具有九类产品的独立仓储区域，不同类别的九类产品和不同类别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当分区贮存，自动化仓储系统除外。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名称。	本项目原料贮存场地均为硬化地面，贮存场地容积 807.2 m³，考虑通道、装卸作业面及堆垛间隙，有效堆存容积系数取 0.6；实际堆存高度按 2.0m 控制（便于人工存取、盘点及监控），则有效堆存容积 201.8m³。废旧手机以包装纸箱（规格约 600mm × 400mm × 300mm）分层码放，单台手机含包装用容积约 0.002m³（含箱内缓冲材料及箱间空隙）则本项目原料贮存场地可贮存废旧手机约 10.1 万台，为设计日处理能力（2725 部/d）的约 37 倍，高于《指南》规定的"不低于设计日处理能力 10 倍"的要求，均位	相符

			于车间内，便于监控。本项目不设置室外贮存场地，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名称。可能产生废液或废油等液体积存、泄漏的贮存场地，均具有防渗措施和液体收集系统。	
		（三）处理场地 拆解、利用、处置九类产品的专门处理场地为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场地，并具备处理场地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的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处理场地分区设置，各处理区域之间界限明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图。	建设单位拟选址于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19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B3栋厂房，该厂房为独栋厂房，均为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场地。处理场地分区设置，各处理区域之间界限明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标志和操作流程图。 项目拆解过程中不产生拆解生产废水，地面灰尘采用吸尘器简单清扫，不进行地面清洗，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	相符
		（四）设备 拆解、利用、处置九类产品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要求。处理企业应具有与所处理九类产品相配套的搬运、贮存、拆解、处理、分拣、包装、计量、劳动保护、污染防治、应急救援等设备。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如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等）拆解、利用和处置九类产品；禁止	本项目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要求；生产车间配备应急救援设备。本项目不涉及所禁止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相符

		以露天焚烧或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理。		
		（五）人员 处理企业具有至少 1 名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或相关业务培训背景。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具有至少 1 名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保工作。	相符
	四、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措施	**（一）拆解产物管理** 关于主要拆解产物的特性及去向要求见附件 1。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有关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对处理企业不能自行处理的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制定并组织实施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或签订合同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或资格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有关危险废物及《巴塞尔公约》管控的其他废物拟出口的，应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线路板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签订合同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或资格的单位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相符
		（二）污染物排放 污水排放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具有采用焚烧和热解等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中危险废物	本项目仅对废旧手机进行人工拆解，未采用焚烧和热解等方式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及厂界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相符

		焚烧设施排放控制要求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处理企业应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对排入大气和水体中的污染物以及厂界噪声及附近敏感点进行监测。主要污染物见附件 2。	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将根据排污许可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三）设备运行 采用自动化设备对九类产品进行破碎分选处理的，能够有效分选出各类金属、玻璃及塑料等原材料，并分离出关键部件或避免关键部件中有害物质对环境影响的，可以免除附件 3 中的具体工艺设备要求，但应根据所采用的技术路线，采取相应的废气、废水、污泥等收集、处理措施。采用人工方式拆解处理九类产品整机或零部件的，应配备废气收集设施或设备（如负压工作台），收集粉尘或其他废气。拆解过程中，如果某一部件在人工或机械处理工艺中会造成环境或健康安全危害，在进行人工或机械处理工艺前将该部件取出。	本项目采用人工拆解处理，涉及废气产污节点，均设置了管道或者集气罩等进行有效收集，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相符
		（四）环境应急 处理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项目将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符

	（五）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处理企业应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可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管理系统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对接。按照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报送九类产品回收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经营活动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当地主管部门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相关要求。

（4）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HJ 527-2026 相关要求（原文摘抄）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用绿色、低碳、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本项目手机拆解过程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采用绿色、低碳、清洁生产工艺，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相符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前应考虑类别、规格、结构以及含有的特征污染物，制定相应处理方案，明确拆解流程和利用处置去向。	本项目对手机拆解及芯片回收再利用，企业按照《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制定相应处理方案，明确拆解流程和利用处置去向。	相符
3	拆解产物应分类管理，宜采用自动化分拣、智能化拆解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手机拆解采用人工拆解技术，拆解产物为塑胶件、摄像头、电池、废弃 PCB 板、显示模组以及储存芯片，分类收集、贮存、处置。	相符

	4	对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件的拆解和利用，应符合新污染物管理有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部件的拆解和利用。	相符
	5	处理过程排放的废水，其污染物的浓度应符合 GB 8978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有适用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处理过程排放的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厂界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相符
	6	电路板利用处置过程中二噁英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8484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塑料利用处置过程中二噁英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31572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 GB 37822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处理含重金属部件时排放废气中砷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参照 GB 25466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放废气中铅、镉、铍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氟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应符合 GB 16297 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有适用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符合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应符合 GB18599 的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填埋和焚烧处置应	本项目手机拆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分别符合 GB18597、GB 18598 和 GB18484 的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要求进行管理，做到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跟踪管理。	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污染控制要求。	
	8	拆解附录 A 之外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见附录 B）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符合本标准相应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拆解附录 A 中移动通信手机类，不含附录 A 之外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	相符
	9	除符合国家生态环境相关法规及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数据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相符
	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1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存放，贮存场所应配备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建设单位拟选址于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厂房，该厂房为独栋厂房，均为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场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均在室内堆放。	相符
	11	贮存场所应具有防渗硬化地面。贮存含有害或有腐蚀性物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备泄漏堵截设施，不得有明火或热源。	拟建项目废旧手机拆解产物等均位于室内贮存场所，其中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	相符

			327号）等污染控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污染控制要求，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配备泄漏堵截设施。	
	12	不同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拆解产物应当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注意事项等，必要时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应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拟建项目废旧手机不同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均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注意事项等。危险废物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相符
	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不宜混用贮存区域，同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贮存容器宜一致。	拟建项目本项目对手机拆解及芯片回收再利用，各拆解产物的贮存容器均要求一致。	相符
	14	贮存含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制冷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不应将其制冷剂直接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贮存含环异丁烷（R600a）、丙烷(R290) 等制冷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在专用的、具有防雨棚的室外贮存场所或在具有良好通风条件的室内贮存场所贮存，并放空压缩机中的制冷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收集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见附录 B）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将其单独存放并分类拆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废弃医疗服务设备应进行清洁和消毒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如未滤油的压缩机等）、部分种类的电池、电容器以及腐蚀性液体 (如废酸、废碱等）应存放在防泄漏、防腐蚀的专用容器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的具备耐油性、耐腐蚀性的密闭容器进行收集，防止渗漏。贮存废矿物油等液态危险废物的区域应配备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荧光灯管贮存场所应保持阴凉、干燥，避免阳光直射。荧光灯管应使用密闭容器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1	制冷剂应按照类别存放于专用密闭压力钢瓶中并单独存放，贮存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T 5100 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22	拆解场所应位于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配备对地面冲洗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或废油等液体物质防渗、截流、收集设施和油水分离的设施。	拟建项目仅从事废旧手机拆解，位于具有硬化地面的室内，拆解过程不产生废水，且地面不用水冲洗。	相符
	23	拆解过程应优先取出含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及材料（见附录 B）。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4	拆解场所应设置不同类型的拆解区域并配备相应的拆解设备。采用机械设备的，应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要求设定设备技术参数。	本项目拆解过程采用人工拆解；IC 芯片再加工过程使用自动化超声波清洗机、芯片自动摆盘机、去锡机等，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要求设定设备技术参数。	相符
	25	若拆解前采用干式、湿式方法清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部）件，应集中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气、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6	拆解工位应配备集气罩等负压装置，破碎、分选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采取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涉及废气产污的工位均配备集气罩收集装置，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相符
	27	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做到雨污分	拟建项目仅从事废旧手机拆解，位于具有	相符

		流，配备专门的收集设施，并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含有 GB 8978 所定义的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	硬化地面的室内，作业区内不涉及初期雨水，拆解过程无清洗废水产生。	
	28	分离电路板、芯片、高精度传感器等含重金属部件时，应通过高效除尘器收集粉尘，防止铅、镉、铍、砷等逸散。	拟建项目仅从事废旧手机拆解，操作人员借助夹具、螺丝刀等治具，将主板上的 IC 芯片从PCB基板上剥离分离，拆解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	相符
	29	电冰箱类拆解前应单独拆除含汞部件（汞开关、荧光灯管等）、灯泡等，在回收制冷剂、拆除压缩机、散热器、电路板、门封等后应使用整体破碎分选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0	应采用专用设备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和废矿物油抽提和分离，将制冷剂存放在密闭压力钢瓶或装置中，废矿物油存放在专用容器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1	应按照 GB/T 38099.2 的要求区分制冷剂类别，并配备专业回收设备收集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2	废矿物油收集应设置沥油设施，避免滴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3	保温层材料应单独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4	拆解含油污部件 (除电机），如机壳、集烟罩、叶轮、风道 (蜗壳）等时应防止油污泄漏，并配备收集油污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5	清洗含油污部件产生的含油污水应单独收集，并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6	拆解时应取出内桶护圈，排出圈内废水并进行收集。平衡盐水应单独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7	拆除控制面板、电机与机体底座等后宜整体破碎、分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8	拆解含制冷剂的洗衣机类产品，应按照 6.2 有关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9	拆解储水式电热水器应配备内胆毁形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0	保温层材料应单独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1	热水器的破碎、分选工序应在配备专用密闭负压收集装置的设备中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2	拆解含制冷剂的热水器类产品，应按照 6.2 有关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3	处理静电成像卡盒、墨粉盒（包括鼓粉一体盒、废粉盒等）、鼓粉组件、定影部件等含有或沾有墨粉的部件时，应有效分离墨粉和零部件，防止粉尘逸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4	拆解时应清除并收集墨粉和墨水，单独存放于专用存储容器，防止泄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5	采用物理法处理静电成像卡盒、墨粉盒的，应配备带有抽空系统、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和操作区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6	采用湿法处理静电成像卡盒、墨粉盒时，应去除墨粉，并配备废水收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7	处理充电辊、转印辊、上下定影辊等部件时，应配备含收集废弃橡胶功能的分离处理设备分离金属轴芯与橡胶涂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8	拆解含汞灯管的产品时，工作台应配备下吸式抽风系统、防泄漏装置。配备专用贮存容器及载硫活性炭吸附或其他方式的汞蒸气收集设备，定期监测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或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9	彩色阴极射线管（CRT）的锥玻璃和屏玻璃分离时，应使用具备电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热、机械切割、激光、等离子等功能的专用设备，具备防止含铅玻璃散落的措施，如带有围堰的作业区域等。		
	50	屏锥分离时，应依靠分离设备在负压环境下操作，不得使用摔、砸、敲等粗暴作业方式，防止粉尘逸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1	拆除管颈管时，应配备套管、砂轮片或切割器等专用设备，防止管颈管破碎。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2	荧光粉收集时，应配备具备负压条件（风速 ≥0.5 米 / 秒） 的粉尘抽取和过滤设备，防止荧光粉逸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3	液晶显示屏 (LCD) 拆解时，应配备背光源的拆除装置或设备，参照 6.6.6 的要求。拆解背光模组应在负压环境下操作，保证背光源完整无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4	无机发光二极管 (LED) 拆解时，应分离光源与电源线，拆解工位宜配备 LED 的专用存储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5	采用热冲击等方式使液晶面板玻璃与偏振片分离时，应配备活性炭吸附、湿式洗涤塔等多级废气处理系统，防止酸性气体 (如 HF、HCl） 和有机废气逸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6	等离子类显示器件拆解时，参照 6.7.1、6.7.4 的要求。背投类显示器件拆解时，参照 6.7.5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7	宜配备高清摄像头、X 射线荧光 (XRF) 检测仪等设备，快速识别设备类型 (如手机/通信部件）、检测重金属 (铅、镉） 和阻燃剂，优先分拣出含汞部件，单独收集，避免混合拆解。	本项目仅对废旧手机拆解，不涉及其他电子产品，源头即可识别设备类型，因此不涉及	相符
	58	拆解智能消费设备时产生的废锂电池处理应参照 HJ 1186 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9	拆解智能消费设备时，应分离电路板、显示屏、外壳等部件，对可回收价值高的部件采用精密拆解工艺，防止粉尘逸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0	采用气动分离枪、热冲击、激光照射等方式处理手机显示屏胶膜时，应使显示屏胶黏剂失效，实现玻璃与偏振片的分离，显示屏拆解参照6.7.5 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手工拆解，人工利用各类治具（螺丝刀、夹具等）拆解，分离出塑胶件、摄像头、电池、主板、显示模组、金属件等，不对显示模组进一步拆解。	相符
	61	通过加热的方式软化电路板的焊锡，宜配备自动吸锡枪移除元器件，控制温度，减少锡、铅等重金属挥发，在破碎机、打磨工位设置吸气罩（负压 ≥150 Pa），收集锡、铅等重金属粉尘。	本项目将拆解出来的主板人工放置在烤箱中，电加热至 95℃～100℃，烘烤时间 24 小时，烘烤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将拆解的 IC 芯片有序摆放至振盘进料装置，整套去锡设备腔体加热至250℃;设备内部旋转海绵持续蘸取高温油，与芯片引脚锡层接触，擦除芯片表面残留焊锡，去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相符
	62	拆解前应按照用途分类，将客服终端、驾驶终端、服务器、智能传感器设备等不同功能的设备分类拆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3	应按部件功能拆分，宜拆解为电池组、电路板、显示屏、塑料外壳、传感器模块、散热部件等独立单元，避免含有不同种类污染物的拆解产物混合。	本项目按部件功能拆分，分离出塑胶件、摄像头、电池、主板、显示模组，其中主板进一步拆解为 BGA 芯片、废弃 PCB 板，拆解产物分类贮存。	相符
	64	对锂电池、含汞传感器等部件应单独标注，避免挤压、穿刺或破碎，使用防泄漏容器存放。拆解产生的	本项目拆解出来的锂电池，单独使用防泄漏容器贮存。	相符

		废锂电池处理应参照 HJ1186 有关规定。		
	65	含粘合剂、涂层的部件在热剥离、热拆解工序中，应通过气体收集处理设施防止挥发性有机物（VOCs，如甲醛、苯系物）逸散。	BGA 芯片分为一类带胶 BGA 芯片、一类不带胶 BGA 芯片，去锡过程产生的含高温油废气、去胶过程产生的除胶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相符
	66	拆解液晶显示屏 (LCD) 时，优先分离背光模组 (含汞荧光灯），参照 6.6.6 的要求。有机发光二极 (OLED) 屏幕的有机发光层宜在惰性气体环境中剥离，防止衍生物氧化分解为有毒气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7	拆解部分高功率人工智能终端 (如边缘计算服务器）和散热模块时，应使用专业设备分类收集制冷剂和硅油，制冷剂参照 6.2.3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8	拆解前应按照用途分类标识，宜采用真空抽吸设备回收医疗服务设备中的化学药剂等，分类储存于防泄漏容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9	拆解影像设备时，优先拆解含汞设备、电池、显示器、电路板、阻燃剂塑料等部件，单独收集，避免混合拆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0	显示屏的拆解应按照 6.7 中有关条款执行，荧光灯管和打印墨盒的拆解应按照 6.6 中有关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1	拆解含制冷剂的医疗服务设备类产品，应按照 6.2 有关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2	拆解产生的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应委托具备蒸馏或精馏、过滤、干燥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净化，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后回用；无法再生回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3	拆解产生的废塑料、废金属等产物利用处置时，应配备与工艺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污染控制要求的设施，实现金属、非金属材料再生利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不产生废金属，产生的塑胶件，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74	采取破碎、分选方法利用处置拆解产物时，应在负压密闭环境并配备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方法。	相符
	75	可采用加热、机械磨铣、酸性溶液浸泡或喷雾等方式处理，使焊锡脱落，剥离元器件，分类收集元器件、焊锡和裸板。废电路板利用应在设置废气收集功能的成套处理设施或厂房中进行，采用负压或抽气等方式收集废气并传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拆解产物BGA芯片分为一类带胶BGA芯片、一类不带胶BGA芯片，去锡过程产生的含高温油废气、去胶过程产生的除胶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相符
	76	采用破碎法处理电路板时，干式破碎产生的废气、粉尘等收集后应传送至废气处理系统，湿式破碎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破碎后的物料应采取压滤等方式充分脱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7	采用火法处理电路板时，宜使用顶吹熔池熔炼技术或侧吹熔池熔炼技术，产生的废气应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如喷淋、冷却、脱硝、除尘等）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8	采用热解法处理电路板时，宜使用密封性好且有自动监测功能的成套设备以及相匹配的热解气焚烧炉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应经喷淋、冷却、脱硝、除尘等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9	采用化学法进行铜的电解精炼和贵金属再生时，应使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良好、配备防化学药液外溢措施的设备进行处理；储存化学品或者其他具有较强腐蚀性液体的设备、储罐，应设置必要的防溢出、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0	废树脂粉资源化利用前，应进行预处理，经多级分选回收金属、去除杂质。无法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废树脂粉或其他产物，按照 GB 5085.7 要求鉴别后根据废物属性管理，不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属于危险废物的可采用火法冶金协同处置。		
	81	电路板利用过程产生的残渣，应按照 GB 5085.7 要求鉴别后根据废物属性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2	彩色阴极射线管的锥玻璃和屏玻璃应分别处理。当锥玻璃和屏玻璃混合时，应按含铅玻璃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3	清洗阴极射线管时，采用干法的应设置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粉尘；采用湿法的应设置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系统，产生的洗涤废水应进行处理和回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4	含铅锥玻璃采用再生铅冶炼协同处置工艺生产再生铅时，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31574 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5	应将电线电缆中的金属、塑料或橡胶等材料进行分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6	采用物理机械分离时，废气应使用布袋除尘或静电除尘等方式，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7	含有发泡剂的保温层材料应集中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8	处理聚氨酯硬质发泡材料应采取阻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9	宜利用保温层材料生产建筑保温材料、进行化学回收或者能源回收，利用过程中应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0	液晶显示屏应采用机械破碎、筛分、磁选、溶解等物理及化学分离技术，将玻璃与液晶材料、重金属、有机黏合剂等有害物质完全分离，分离后的玻璃宜开展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1	宜利用液晶显示屏玻璃生产保温材料，利用过程应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醛、酚类、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2	采用火法工艺回收铟时，配备高效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器，对含铟粉尘进行分级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3	采用湿法工艺回收铟时，对浸出液、萃取剂与反萃剂进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4	采用物理法利用处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等液态废物应单独收集，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产生的粉尘、废渣应按照 GB 5085.7 要求鉴别后根据废物属性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5	采用热解法处置漆包线等部件时，应使用专用炉窑，集中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6	塑料利用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应符合 HJ364 有关规定。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塑胶件，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97	采用热处理、熔融或再造粒等工艺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控制二噁英等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8	平衡盐水宜资源化利用或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9	集中收集的含油污水应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0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的污染控制应符合 GB/T 17145 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1	拆解产生的废锂电池处理参照 HJ 1186 有关规定。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锂电池，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拆解。	相符
	102	含有砷化硒或硫化镉涂层的硒鼓应将涂层去除后再进行处理，涂层应单独收集，贮存于密闭容器内。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3	处理企业建立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应包括正常生产活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境排放监测等内容。	建设单位拟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正常生产活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境排放监测等内容。	相符

104	处理企业宜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流程，在接收、贮存、拆解、拆解产物的出入库和销售、最终废弃物的出入库等环节建立有关数据信息记录表。	建设单位拟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流程，在接收、贮存、拆解、拆解产物的出入库和销售、最终废弃物的出入库等环节建立有关数据信息记录表。	相符
105	处理企业依法制定的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内容。应避免处理过程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拟根据环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包括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内容。	相符
106	处理企业厂区内宜设有覆盖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全过程的视频监控，至少包括厂区进出口、上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计量设备监控点位、贮存区域及进出口等关键区域及点位。	建设单位厂区设有覆盖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全过程的视频监控。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相关要求相符。

（5）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3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通用要求			
1	【4.2 处理资格】处理企业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经财政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废旧手机拆解以及拆解芯片再生利用。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符合

		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合格，方可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	后，企业将及时按规定向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在取得证书前不从事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	
	2	【5.2.2.4 仓储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应当按类别分区存放；各分区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危险废物应当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关键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应当使用专用容器；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应当存放在防泄漏的专用容器中。	废旧手机和拆解产物按类别分区存放于专用暂存区，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牌，标明贮存物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采用专用周转箱盛装，不露天堆放；暂存区地面硬化防渗，配备消防器材，远离明火与热源。本项目拆解出来的锂电池存放于防火、防泄漏的专用容器中；拆解出来的废线路板贮存在 1#危废库；本项目不涉及含液体物质的零部件。	符合
	3	【5.3.1.1 排放标准】污水排放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或地方标准；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元（器）件、（零）部件的设施或设备，废气排放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或地方标准；噪声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或地方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厂界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标准；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4	【第 6 部分 数据信息管理】处理企业应当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能够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各项记录的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及时分类装订成册后存档，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废旧手机回收台账与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废旧手机的来源、数量、重量、交接时间及去向；交接单据与原始凭证及时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取得处理资格后按要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并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符合
	5	【7.1.2 视频监控】厂区所有进出口处、磅秤、处理设备与处理生产线、处理区域、贮存区域、中控室、视频录像保存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等应当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厂界内视频监控应当覆盖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	在厂区进出口、称重区、废旧手机暂存区、装卸区等重点点位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覆盖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录像资料由专人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出厂的全过程。		
二、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6	（1）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应当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工位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收集手工拆解过程产生的扬尘、粉尘等，废气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手工拆解，涉及废气产污的工位均配备集气罩收集装置，废气通过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净化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7	（1）废气污染控制措施：破碎分选、CRT除胶、CRT屏锥分离等生产环节或设备产生的废气等，应当通过除尘过滤系统净化引至高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分选、CRT除胶、CRT屏锥分离等生产环节，无此类废气产生。	符合
8	（1）废气污染控制措施：使用含汞荧光灯管的平板电视机及显示器，应当在负压环境下拆解背光源，拆卸荧光灯管时应当使用具有汞蒸气收集措施的专用负压工作台。	本项目不涉及平板电视机、显示器背光源及含汞荧光灯管拆解，无含汞废气产生。	符合
9	（1）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冰箱、空调制冷剂预先抽取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引至高处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冰箱、空调拆解，不进行制冷剂预先抽取作业，无此类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10	（2）废水污染控制措施：洗衣机平衡盐水收集后，宜稀释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委托专业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洗衣机拆解，无平衡盐水产生，不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11	（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处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当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进行合理分类，规范处置。	符合
12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空压机、CRT屏锥分离设备等机械设备，应当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破碎机、分选机、CRT屏锥分离设备等产噪机械设备，设置的风机、空压机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符合
13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装卸搬运采用周转箱盛装、托盘转运，轻搬轻放并铺设橡胶垫减少碰撞；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夜间不安排装卸作业；为作业人员配发耳塞等防噪声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三、拆解处理过程与拆解产物管理			
14	【第9部分 拆解处理过程】拆	本项目废旧手机采用手工拆	符合

	解时，应当使用手工、机械等物理工艺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分解，形成材料或零部件等拆解产物，拆解产物分类收集；拆解过程确保按照环保要求管理，如果某一部件在手工或机械处理工艺中会造成环境或健康安全危害，在进行处理工艺之前将该部件取出；采用机械设备的，应当根据设备设计、操作规程以及拆解处理要求合理设定设备技术参数。	解，不同拆解产物，分类、分区贮存，各分区均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注意事项等。危险废物按照HJ1276要求设置识别标志。	
15	【附1 拆解产物利用处置】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按HW49管理；制冷剂等消耗臭氧层物质应当委托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回收、再生利用，或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销毁技术条件的单位销毁。	本项目拆解产物废电路板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5-49将按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分类收集、暂存于按规范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全部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类别经营范围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制冷剂等消耗臭氧层物质。	符合
16	【5.3.2.1 危险废物厂内管理】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不得将危险废物堆放在露天场地。	本项目将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原料为解胶剂、清洗剂，均密闭贮存，使用过程均位于密闭或半密闭空间，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废解胶剂等，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库。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	符合

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文件要求。

（7）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对 IC 芯片进行资源化回收，形成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的能力，原辅料主要为清洗剂、解胶剂、锡膏、高温油，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中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污染物均不属于文件所列名录之内。综上，本项目不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中，且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从事废旧手机拆解工作，对 IC 芯片进行资源化回收，形成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的能力，原辅料主要为清洗剂、解胶剂、锡膏、高温油，对照《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不属于优先控制化学品，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污染物均不属于文件所列名录之内。综上，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81 号）相符。

（9）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新建企业，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

（10）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

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拟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将切实履行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将对该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11）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文件要求如下：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涉及徐州市、宿迁市、淮安市、扬州市、镇江市、常州市、无锡市和苏州市。与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历史河道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有条件的重要支流可参照执行。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句容市郭庄镇，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江南段（丹阳市区段）核心监控区的最近距离约55.5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的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12）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项目带胶 IC 芯片需要使用专门的解胶剂进行浸泡除胶，IC 芯片需要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根据解胶剂、清洗剂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解胶剂、清洗剂均为半水基型清洗剂。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其他行业企业涉 VOCs 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解胶剂：根据 MSDS 除胶剂组分为乙二醇单丁醚 15-20%、单乙醇胺 10-15%、丙二醇 10-15%、二乙二醇二甲醚 5-12.5%、甲基苯并三氮唑 1-2%、葡萄糖 0.1-0.5%、三乙醇胺 20-25%、水 5-10%，属于半水基型清洗剂；根据解胶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6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	不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本项目解胶剂主要用于 IC 芯片除胶，手机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点胶机在 PCB 板底部进行初步点胶(主要成分:甲基六氢化邻苯二甲酸酐 30-<50%、酚醛环氧树脂 20-<25%、二氧化硅 2.5-<10%、环氧树脂 2.5-<5%等），在 PCB 底部起到保护作用，再用点胶机将胶点在 PCB 电子元器件上，将元器件整个覆盖，从而使元器件表面形成一层胶膜，防止在加工过程中工件之间相互磨损划伤，拆解过程中基于点胶的含有高分子材料的特性，就目前的技术而言，采用水基清洗剂很难将高分子的残留胶有效去除，无法保证产品的品质，因此在现阶段属于不可替代。同时根据《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和特定有害物质限量》（DB4403/584-2025）：本项目所用解胶剂 VOCs 含量 168g/L，符合表 1 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要求，即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250gL 要求，进一步说明 IC 芯片除胶过程无法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已请专家开展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清洗剂：根据	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相符

	MSDS 清洗剂组分为乙醇胺＜30%、二乙二醇单丁醚＜30%、专用渗透剂＜10%、水＜30%；根据解胶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所用清洗剂为半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66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根据解胶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68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规定的半水基清洗剂，不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文中已分析说明就目前的技术而言，采用水基清洗剂很难将高分子的残留胶有效去除，无法保证产品的品质，因此在现阶段属于不可替代。同时根据《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和特定有害物质限量》（DB4403/584-2025）：本项目所用解胶剂 VOC_S 含量 168g/L，符合表 1 微电子和电子组装用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要求，即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250gL 要求，进一步说明 IC 芯片除胶过程无法使用水基型清洗剂，已请专家开展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镇江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 G019，法定代表人为万山。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10200 万元在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租用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厂房，新建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项目。该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完成备案，备案号为：句政务备〔2026〕23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从事手机拆解，产品为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涉及行业代码为“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3973 集成电路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加工处理”，需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集成电路制造（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租用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厂房，年拆解 85 万台废旧手机，形成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的规模；

项目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新建，不涉及新增用地，租赁面积为 3081m^2；

投资总额：1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投资的 1.47%；

职工人数：100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 312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3.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本项目拟拆解手机来自镇江及周边旧手机集散地、深圳旧手机市场，年回收拆解 85 万台手机。本项目回收拆解的废旧手机主要为配置 eMMC（数据存储器件）与 LPDDR（运行内存器件，属 DDR 系列）的入门级及中低端智能手机，涵盖百元机与千元以下入门机型、千元级中低端机型、老年智能手机、运营商定制机，以及少量早期中端机型（该批次机型上市时部分仍配置 eMMC）。上述手机主板均为高度集成印制电路板，元器件密度大、集成度高，分为双芯片手机（EMMC+DDR（分离式））和单芯片（EMCP 手机（一体式））手机两种类型。

项目手机拆解后，对 IC 芯片进行资源化回收，形成年产 100 万片内嵌式存储芯片的能力。拆解芯片具有小尺寸、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点，主要配套应用于智能门锁、监控摄像头、车载中控、工控主板、入门级平板电脑、学习机、游戏机等对存储性能要求适中、成本敏感度较高的智能终端及工业控制领域；同时可为智能配电终端、电力仪表、储能 BMS、充电桩、逆变器等新型电力（能源）装备及机电制造产品提供嵌入式存储配套。

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拆解项目	手机类型	拆解规模（台/年）	产品	产量（片/年）
1	废旧手机	EMMC+DDR（分离式）	255000	内嵌式存储芯片	461525
2		EMCP 手机	595000		538475

		（一体式）			
合计			850000		1000000
备注：其他拆解产物见拆解方案表，内嵌式存储芯片产量为扣除不合格品芯片的量。					

内嵌式存储芯片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

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

4.2.2 b）：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不属于固体废物；

销售、流通中还应同时满足：

1）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

2）跨境销售、流通中还应符合接收国家、地区对此类物品功能更新换代的要求，具有市场需求且未被淘汰；

3）满足后续使用对外观、性能和完整性的要求；

4）成批销售的物品需根据销售要求清洁、分类、包装。

4.3

a）在我国境内产生，存在功能缺陷，拟采用清洁、整形、修补、更换零部件、添加有效成分等方法修复、加工，恢复或提升原有使用功能的4.2.2 b）所列耐久性消费品（包括返回原使用者使用，或出售），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废旧手机整机及主板实施拆解，分离出 IC 芯片后，后续各处理工序仅作用于芯片外表面的附着物及外部连接结构，具体包括：一是去除芯片表面附着的残留焊锡、底部填充胶、封装边胶、表面污染物及引脚氧化膜；二是通过锡膏印刷、植球及回流焊重建芯片外部焊球阵列。上述处理不涉及芯片内部晶圆、存储阵列及控制逻辑电路的改造，不改变芯片的物质组成与存储功能属性。因此，上述工序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25）第 4.3 a）条所称的"清洁、整形、修补”类修复加工。

综上分析可知，拆解出来的内嵌式存储芯片属于 4.2.2 b）明确列举的“元器件”类耐久性消费品零部件，属于 4.3 a）经修复、加工，检测确认

具备完整使用功能、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不属于固体废物，按产品（二手存储芯片）管理。

产品质量标准：

（2）拆解方案

拆解方案见表 2-3。

表 2-3 拆解方案表

手机类型	拆解产物		备注	拆解手机数量（台/年）	总的拆解重量（吨/年）	去向
EMCP 手机（一体式）	塑胶件			595000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摄像头		6 件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锂离子电池		1 件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废金属件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PCBA+FPC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显示模组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内嵌式存储芯片		1 件			拆解产物进一步加工
小计						
手机类型	**拆解产物**	**单台手机拆解重量（克）**	**备注**	**拆解手机数量（台）**	**总的拆解重量（吨/年）**	**去向**
EMMC+DDR（分离式）	塑胶件			255000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摄像头		3 件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锂离子电池		1 件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废金属件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PCBA+FPC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显示模组		1 件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
	内嵌式存储芯片（EMMC）		1 件			拆解产物进一步加工
	内嵌式存储芯片（DDR）		1 件			
小计						

废旧手机回收服务范围及来源稳定性分析：

（1）回收服务范围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废旧手机 85 万台，废旧手机来源为国内合法二手手机流通与回收渠道，不涉及境外固体废物进口，不接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弃电子产品。项目回收网络以线下实体集散市场为主、线上撮合平台为辅，形成"长三角集散地＋深圳专业市场＋线上平台＋全国散户"的多渠道格局，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①镇江及周边旧手机集散地（核心服务区域）

以项目所在地镇江市为中心，辐射南京、扬州、常州、泰州等周边长三角城市群的二手手机集散市场及撮合市场档口。该区域人口密集、经济发达，手机社会保有量大、更新换代频次高，是本项目废旧手机的主要来源地，具有运输半径短、收储响应快、物流成本低的特点。

②深圳旧手机市场（重点服务区域）

以深圳市龙珠市场等为代表的珠三角二手手机专业交易市场及场内档口。深圳是国内二手手机及配件流通的核心集散地，货源品类全、流转量大、货源持续稳定，为本项目提供稳定的批量货源补充。

③线上回收平台（全国范围）

通过“数码回收网”等专业二手电子产品回收撮合平台开展线上回收，覆盖范围面向全国，可有效弥补线下区域市场的季节性和结构性波动。

④全国个人及散户回收商（补充来源）

面向全国各地的个体回收商户、撮合市场零散档口及个人淘汰手机的集中回收渠道，作为上述主渠道的补充来源。

综上，本项目回收服务范围涵盖长三角地区（以镇江为中心的周边集散地）、珠三角地区（深圳龙珠市场等专业市场）及依托线上平台的全国范围，服务范围内废旧手机货源统一由供应商通过公路运输方式送至厂区原料仓储区，运输过程不进行拆解、破碎等任何加工活动。

（2）服务范围内废旧手机产生情况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手机主要为个人淘汰的废旧移动通信手持机（整机，含内置锂电池），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所列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范畴，其产生具有普遍性、持续性和不可逆性。

①产生来源：服务范围内废旧手机主要来源于个人消费者淘汰更新的旧手机，经二手手机回收商、撮合市场档口、专业回收平台等中间环节归集后进入流通市场，属社会源废旧物资。

②产生规模：服务范围内城镇人口密集、移动通信工具普及率高，手

机更新换代周期一般为 2～3 年，每年均有大量废旧手机退出使用环节并进入回收流通市场，产生量呈逐年增长趋势，货源基数庞大。

③可供量测算：根据建设单位前期市场调研，上述回收渠道（镇江及周边集散地、深圳龙珠市场、数码回收网及全国个人回收商）每月可稳定提供废旧手机约 200 万～300 万台，货源品类以废旧手机整机为主，与本项目所需原料种类一致。本项目设计年回收拆解量为 85 万台，折合月均约 7.1 万台，占上述渠道月均可供总量的 2.4%～3.5%（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废旧手机需求量占市场可供量比例

项目	数量（万台/月）	备注
服务范围内月均可供废旧手机总量	200~300	镇江及周边集散地、深圳龙珠市场、数码回收网及全国个人回收商合计
本项目月均需求量	约 7.1	按年拆解 85 万台计
需求量占可供总量比例	2.4%~3.5%	占比低，原料保障充分

（3）废旧手机来源稳定性分析

①货源基数大，需求量占比低，保障程度高

本项目月均需求量约占服务范围内月均可供总量的 2.4%～3.5%，供货市场容量远大于本项目需求规模，原料供给不存在总量制约，项目建成后原料来源有保障。

②多渠道并行供货，不依赖单一来源

本项目废旧手机来源由镇江及周边集散地、深圳龙珠市场、线上回收平台、全国个人回收商四类渠道共同构成，各渠道相互独立、互为补充，不依赖单一市场或单一供应商，可有效规避某一区域市场行情波动、政策性调整或季节性因素对原料供应的影响。当某一渠道供货量出现短期波动时，可通过其他渠道及时调剂补足，供货连续性不受影响。

③供需双方已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建设单位前期已与撮合市场档口、深圳龙珠市场商户、数码回收网平台及全国各地个人回收商建立业务联系，供货渠道相对固定，每月供货量基本稳定，可形成常态化、批量化的原料供应。

④废旧手机产生具有持续性和刚性

手机作为高频更新换代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其淘汰产生量与社会保有量、产品更新周期直接相关，属于持续稳定产生的社会源废旧物资，不存在原料枯竭风险。随着手机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及更新换代周期的进一步缩短，服务范围内废旧手机产生量总体呈稳中有升态势，可为本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提供原料支撑。

综上，本项目废旧手机来源明确、渠道多元、供货量稳定，服务范围内废旧手机可供量远大于项目实际需求量，原料来源稳定性良好，能够满足本项目年回收拆解 85 万台废旧手机的生产需求。

废旧手机入场接收要求与检测方案：

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及储运方案：

（1）责任主体划分

废旧手机收集、运输、贮存各环节责任主体见表 2-6。

表 2-6 废旧手机收集、运输、贮存各环节责任主体

环节	责任主体	主要责任
收集、归集	供货方（镇江及周边集散地档口、深圳龙珠市场商户、数码回收网平台、各地个人回收商）	负责废旧手机的社会源收集、归集与暂存，保证来源合法、货物完整、无拆解痕迹，不得在收集环节进行拆解、破碎等加工
包装、装车	供货方	按要求完成分类包装与装车，采取防潮、防挤压措施，破损/鼓包电池单独隔离包装
运输	供货方自行运输，或由供货方、建设单位委托依法登记的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	承担运输途中货物安全与污染防治责任，落实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不得途中拆解、倾倒
进厂验收、卸车	建设单位	按入场接收要求与检测方案验收、称重、登记，对不合格货物拒收退回
厂内贮存	建设单位	负责原料仓储区规范化管理、分区存放、台账与监控管理
拆解及产物管理	建设单位	负责拆解作业、产物检测分级、产品销售及拆解产物的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
拆解产物外委利用处置	建设单位	委托具备相应能力、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并核验资质，执行转移联单或转移台账

（2）收集要求

供货方应在各自经营场所（档口、仓库）内完成废旧手机的归集与初步分拣，剔除已拆解、破碎及电池异常件，按整机和异常件分类包装；不

得在收集、归集环节进行拆解、破碎、火烧、酸洗等任何加工活动；包装应采用纸箱、周转箱等硬质容器，内衬缓冲材料，避免运输过程中挤压导致电池受损。

（3）运输要求

①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废旧手机整机属非危险废物的固体废物，按普通货物运输管理，不要求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按普通货物管理的要求执行“三防”措施；

②车辆及装载：采用厢式货车或加盖篷布的货运车辆，车厢干燥、清洁，货物分层码放、固定牢靠，严防雨淋、遗撒；电池鼓包、破损件使用单独防火、防短路容器盛装并固定；

③途中管理：不得在途中实施拆解、分拣、倾倒、丢弃；随车携带供货单据，注明货物名称、数量、重量、起止地点；

④交接：到厂后入场检测、过磅称重，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单，作为台账依据。

（4）厂内贮存方案

原料仓库独立设置，地面硬化，设置防雨棚及围墙/围栏，配备消防设施、视频监控；按来源批次、进厂日期分区堆放，设置标识牌；废旧手机与拆解产物分区存放，一般固废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在成品仓中，废锂电池按一般工业固废单独设置暂存区，废线路板按危废单独设置 1#危废库贮存。

原料区与产物区分设：废旧手机原料贮存区（153.3m^2+48.5 m^2）与拆解产物贮存区（300m^2）分区贮存，其中废锂电池、废塑料件、废金属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要求设置，废线路板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各区域独立、标识清晰，不混存、不混堆。

（5）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①取得相应资格许可

废旧手机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所列“移动通信手持机”。本项目应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3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及《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9 号）的规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在许可类别及能力范围内开展拆解处理活动。

②按产品管理的合规要求

内嵌式存储芯片严格按产品管理，建立检测记录、分级台账、入库出库台账及销售流向台账，保存购销合同、检测报告与发票，实现来源—检测—分级—销售全流程可追溯；仅向具备相应使用用途的下游 ODM/IDH 客户销售，在合同中明确产品按原始用途使用；不得将芯片用于焚烧、填埋、热能回收等处置方式，不得以不属于其原始用途的方式利用。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废锂电池、废塑料件、废金属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要求，分区暂存、设置标识，委托具备相应利用能力的单位综合利用，建立转移台账。废锂电池暂存区应单独设置，采取防短路、防挤压、防火措施，破损、鼓包、漏液电池单独容器收集并优先转移。

④危险废物管理

废线路板属 HW49（900-045-49），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专用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委托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申报制度；运输环节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可按豁免清单豁免运输管理。

⑤拆解作业与贮存场地管理

按《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要求设置独立的原料仓储区域与拆解产物贮存区域，地面硬化，可能产生废液积存、泄漏的区域设置防渗措施和收集系统，室外场地设置防雨棚；贮存容量原则上不低于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10 倍；不同类别原料、不同类别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贮存及拆解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记录废旧手机及拆解产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按要求保存。

4.工程内容

（1）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车间	布设洗板房 24.5m^2、回流焊房 161m^2、成品仓 35m^2、分货区 44.7m^2、除胶车间 125m^2、仓库 48.5m^2、2#危废库 10m^2、烤箱房 26m^2、拆板房	休息室、保安室、前厅、电房等辅助用房未纳入统计

				76m²、清洗剂车间 26m²	
			二层车间	布设周转区 440m²（分区贮存各类拆解产物，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 300 m²）、仓库 153.3m²（其中 1#危废库 100m² 贮存废 PCB 板）、拆机车间 125.7m²	休息室等辅助用房未纳入统计
			三层车间	预留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1560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量 1248m³/a	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年用电量 5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应
			压缩空气	1.1~1.2 m³/min	配备 1 台空压机
	环保工程	废气	去锡热油废气、除胶废气、清洗及烘干废气、清洗废气、回流焊废气、危废库贮存废气等	设计风量 17000m³/h，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去边胶废气、去氧化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未被捕集废气	无组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废水	化粪池	20m³/d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噪声	噪声防治	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300m^2 一般固废区 1 个，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	10m^{2}2#危废库 1 个，100m^{2}1#危废库 1 个，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不变

（2）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烤箱	XLT-A022	6	
2	加热平台	JR-2020	40	
3	加热平台	HC 005	40	
4	去锡机	HD-DGWCXJ-V05	2	
5	激光切边机	SC-UV10W203002	6	
6	回流焊	JTR-1000D	1	
7	印刷机	G5128FZ	2	
8	CCD 检验机	HD-ICZDFXJ-LSXS-V2	2	
9	CCD 检验机	SDVC31-S	2	
10	上板机	GW-BC350-100D2	2	
11	下板机	GW-BC350-100D2	2	
12	芯片自动摆盘机	HD-BPJ7000	8	

13	编带机	HD-PZB10	2	
14	去氧化激光机	SC-UV5W203002	2	
15	点数机	HD-BP1000	1	
16	空压机	PR7.5-8	1	
17	单轨接驳台	BL-350	1	
18	双轨接驳台	BL350	1	
19	平移机	BL-610D	1	
20	锡膏保存柜	YPX-163T	1	
21	锡膏搅拌机	DLO-JBJ-460	1	
22	超声波自动化清洗机	JXD-004	1	用作洗板
23	电池放电设备	CT-4008Q-5V6A	1 套	锂离子电池集体放电使用
24	治具	非标定制类	400	
25	SLT 测试设备	非标定制类	2 套	DDR 和 EMMC 算法各 1 套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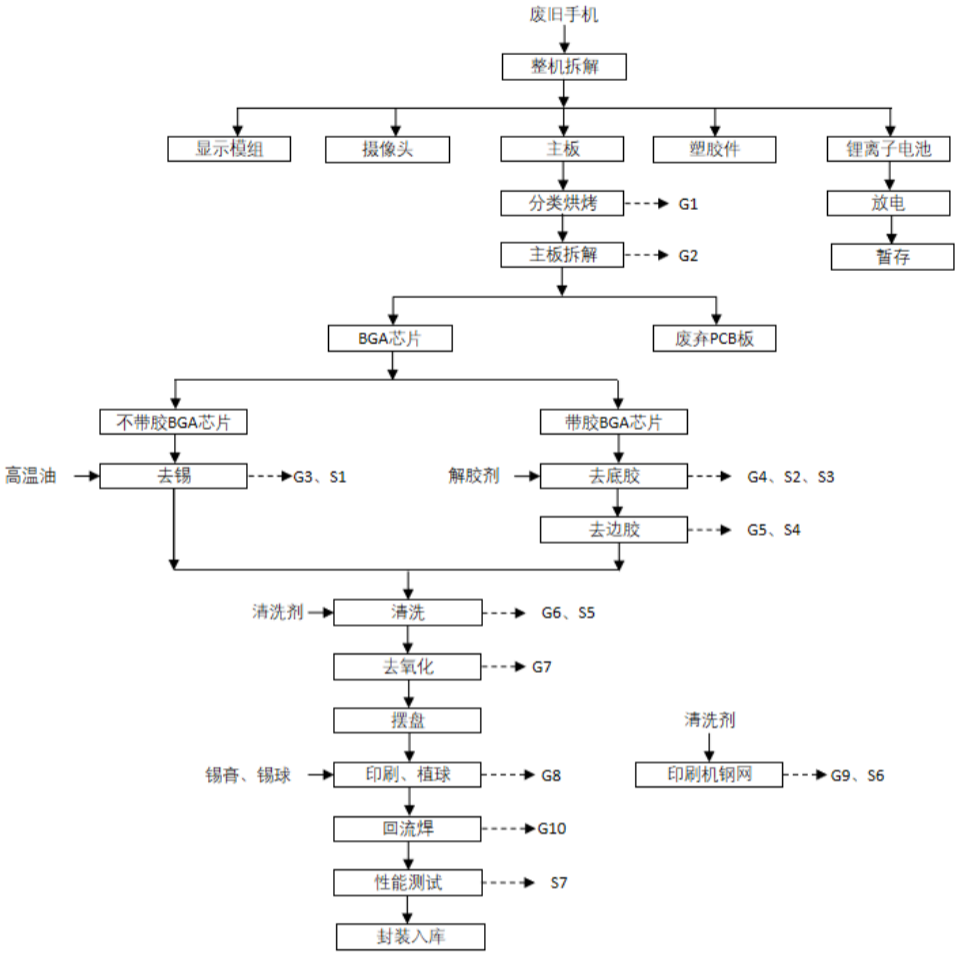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工艺全流程均于封闭式厂房内完成，原辅材料、产品及固体废物均在车间内分区存放，厂区不存在露天作业面及露天堆存物料，降雨过程中无生产物料、污染物被冲刷进入雨水径流的途径，因此不产生需收集的初期雨水。项目车间地面保洁采取干式清扫方式（辅以工业吸尘器），不使用水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运行 312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60t/a，按排污系数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8t/a，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cr 400mg/L、BOD_5 250mg/L、SS 200mg/L、NH_3-N 35mg/L、TN 50mg/L、TP 5mg/L，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6.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选址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B3 栋车间为三层构筑物，其中一层布置为洗板房、回流焊、成品仓、分货区、除胶车间、仓库、清洗剂车间、烤箱房、周转区、拆板房、2#危废仓库；二层布置为周转区、仓库、拆机车间、1#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三层为预留车间。 厂区布置各区域功能分区明确，基本依托生产工艺流程布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管线敷设方便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 **7.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拟建项目选址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 项目西北侧为句容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北侧为句投智造园，西南侧为园区厂房 B4 栋（入驻企业为南京协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隔 B4 栋厂房为 B5 栋厂房（入驻企业为镇江硕鸿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厂房 A4 栋（入驻企业为南京窗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A3 栋（入驻企业为晶宇光学科技（镇江）有限公司）、B2 栋（入驻企业为南京金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工业厂房。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 318m 处美高云湖上郡、西北侧 410m 处戴家边村、南侧 445m 处碧桂园世纪城邦翡翠湾。
工艺流程和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和调试，故不做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拟拆解手机来自镇江及周边旧手机集散地、深圳旧手机市场。

产排污环节	手机类型主要分为双芯片手机（EMMC+DDR（分离式））和单芯片（EMCP手机（一体式））手机两种类型，两者拆解工艺流程一致，仅是拆解出来的芯片数量不一样。 具体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2。  **图 2-2　手机拆解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3.其他产污环节

（1）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废气处理活性炭（S8）、废过滤棉（S9）。

（2）作业区工作台面等需要使用抹布蘸用清洗剂定期擦拭，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S10）以及擦拭废气（G11）。

（3）空压机使用过程产生空压机含油废液（S11）。

（4）本项目 2#危废库贮存废解胶剂、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在暂存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G12）。

（5）解胶剂、清洗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桶（S12）。

（6）原辅料拆封、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塑料膜、废纸箱等废包材（S13）。

（7）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治理方式	排放方式
废气G	G1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2	拆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整体换风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3	去锡热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4	除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集气罩	干式过滤+二级活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性炭吸附	
		G5	去边胶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G6	清洗及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管道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7	去氧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G8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排放
		G9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10	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管道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G11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	无组织排放
		G12	2#危废库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整体换风收集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
	项目	**编号**	**生产工序**	**污染因子**	**治理方式**		**去向**
	废水W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pH、COD、BOD_5、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S	S1	IC 去锡	废海绵	2#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IC 去胶	废解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S4	IC 去胶	废胶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印刷钢网清洗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性能测试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S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2#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台面清洁	废抹布手套	2#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空压机	含油废液	2#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瓶）	2#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生产过程	废包材（塑料、纸）	一般固废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N	N	空压机运行噪声	Leq(A)	减振、厂房隔声	间断
		N	风机运行噪声	Leq(A)	减振、隔声罩隔声	间断
		N	超声波清洗机运行噪声	Leq(A)	减振、厂房隔声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租用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无使用历史，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原有污染情况。

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园区雨水、污水管线、化粪池均按照规范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园区化粪池、雨水、污水管线可行。

经调研，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目前已进驻企业主要为机械加工类、商务、办公类企业，其中 B4 入驻企业为南京协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B5 栋厂房入驻企业为镇江硕鸿科技有限公司，A4 栋入驻企业为南京窗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A3 栋入驻企业为晶宇光学科技（镇江）有限公司、B2 栋入驻企业为南京金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园区入驻企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均未纳入分类管理名录，园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未建立监测计划。

本项目拟在租赁厂房 B3 栋楼下设置独立的污水接管口，项目实施后拟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对污水接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对污水排放口开展日常监测，污水接管口环境污染责任主体为镇江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拟依托园区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环境污染责任主体为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①环境空气质量

（1）本次评价选取2025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5年镇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2025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	60	达标
NO_2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_{10}	年均值	51	6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4	30	超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6.4.1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_2、NO_2、PM_{10}、$PM_{2.5}$、O_3、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PM_{2.5}$、O_3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部署“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协作联动，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加强工作落实，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噪声监管；强化支撑保障，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等重点工作任务。全市共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313项。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②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监测地点位于本项目区东北侧约410m戴家边（村庄），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4日。监测点位在项目厂界5km范围内，检测时间在3年有效期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检测数据。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点位表

项目	检测时间	监测点	方位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mg/m^3）	标准值（mg/m^3）
TSP	2025.5.12-5.14	戴家边（村庄）	西北侧，410m	0.168~0.190	0.3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日均值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0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70%。省考45个断面中，优III类断面比例为100%，优II类断面比例为71.1%。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9.1分贝，与上年相比，上升2.3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 -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19号，租用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B3栋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新增1#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层、2#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层，租赁车间也已进行地面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南侧 318m 处美高云湖上郡、西北侧 410m 处戴家边村、南侧 445m 处碧桂园世纪城邦翡翠湾。

2.声环境：根据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拟建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119°00'15.6534"	31°49'16.4932"	美高云湖上郡	人群健康	二类	SW	318
	119°00'10.2268"	31°49'21.2673"	戴家边	人群健康	二类	NW	410
	119°00'33.8718"	31°49'04.1780"	碧桂园世纪城邦翡翠湾	人群健康	二类	S	445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排口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颗粒物		20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NMHC）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非甲烷总烃（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颗粒物	边界外浓	0.5		

	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总氮、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区排口接管标准	pH	6.0~9.0	（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BOD_5	300	
	SS	400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磷	8.0	
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
	COD	50	
	BOD_5	10	
	SS	10	
	氨氮	4(6)	
	总磷	0.5	
	总氮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7。

表 3-7 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N、TP。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687	0.0375	0.00937	0.0093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56	0	0.00456	0.00456
废水	废水量		1248	0	1248	1248
	COD		0.624	0.1248	0.4992	0.0624
	BOD_5		0.3744	0.0562	0.3182	0.0125
	SS		0.3744	0.0749	0.2995	0.0125
	氨氮		0.0499	0.0025	0.0474	0.0050
	总氮		0.0749	0.0038	0.0711	0.0150
	总磷		0.0062	0	0.0062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48.2902	148.2902	0	0
	危险固废		18.56815	18.56815	0	0
	生活垃圾		15.6	15.6	0	0

注：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少，本评价仅分析其达标排放，不对其进行总量分析。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废气：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937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0456t/a。

废水：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48t/a、COD≤0.4992t/a、氨氮≤0.0474t/a、总磷≤0.0062t/a、总氮≤0.0711t/a；排入外环境量：废水量≤1248t/a、COD≤0.0624t/a、氨氮≤0.0050t/a、总磷≤0.0006t/a、总氮≤0.0150t/a。

固废：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较小，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烤废气（G1）、拆解废气（G2）、去锡热油废气（G3）、除胶废气（G4）、去边胶废气（G5）、清洗及烘干废气（G6）、去氧化废气（G7）、印刷废气（G8）、清洗废气（G9）、回流焊废气（G10）、擦拭废气（G11）及危废库贮存废气（G12）。 （1）烘烤废气（G1） 将拆解出来的主板人工放置在烤箱中，电加热至 95℃～100℃，烘烤时间 24 小时，此步骤旨在去除主板水分。本项目废旧手机主板（FR-4/HDI 类）烘烤时，其所含阻燃剂为反应型 TBBPA 型溴化环氧树脂或无卤磷系阻燃剂，不属于多溴联苯（PBB）或多溴二苯醚（PBDE），TBBPA 型溴化环氧树脂或无卤磷系阻燃剂熔点 179～181 ℃、开始分解温度约 240 ℃，电加热至 95℃～100℃，无阻燃剂废气产生。烘烤废气主要为极少量助焊剂以及胶粘剂残留，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温度为 95℃～100℃，未达到分解温度。该过程废气（G1）产生量极少，且烘烤废气经密闭烘箱顶部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废气排放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拆解废气（G2）

冷却后的主板转移至电加热拆解平台，平台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80℃～200℃，操作人员借助夹具、螺丝刀等治具，将主板上的IC芯片从PCB基板上剥离分离。最终产出两类物料为BGA芯片、废弃PCB板。

本项目废旧手机主板（FR-4/HDI 类）烘烤时，其所含阻燃剂为反应型TBBPA 型溴化环氧树脂或无卤磷系阻燃剂，不属于多溴联苯（PBB）或多溴二苯醚（PBDE），TBBPA 型溴化环氧树脂或无卤磷系阻燃剂熔点179～181 ℃、开始分解温度约240 ℃，电加热至180℃～200℃，无阻燃剂废气产生。

主板拆解过程关键产污在于装联与辅助材料无铅焊料、助焊剂、底部充填胶等含有少量低沸点有机物挥发，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拟拆解手机为使用后的废旧手机，其中含有的助焊剂、底部充填胶均已固化成型，低沸点有机物含量极少，该过程拆解废气（G2）产生量极少，且拆解废气经密闭换风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3）去锡热油废气（G3）

本项目IC芯片去锡过程，整套去锡设备腔体加热至250℃；设备内部旋转海绵持续蘸取高温油，与芯片引脚锡层接触，擦除芯片表面残留焊锡，该过程250℃高于锡熔点（231.9℃）使锡层熔融，这正是去锡工艺的机理；但250℃距锡沸点（2260℃）相差2000℃，且整个过程在油介质中进行，既无气化条件，也无烟尘扬起条件，因此该过程无锡及其化合物产生。该过程有热油废气（G3）产生。

企业高温油脂用量为5.525L，油品密度按照0.85g/cm³，则高温油脂用量为4.70kg，该过程加热温度为250℃，按照最不利情况，高温油脂全部进入废气，该过程热油废气产生量为4.70kg/a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高DA001 排气筒排放。

（4）除胶废气（G4）

将带胶IC芯片浸入不锈钢浸泡槽，倒入专用解胶剂，完全浸没IC芯片，室温静置浸泡40min 左右，静止沥干，放置在加热平台上，电加热升

温至 120℃，让底胶完全呈软化状态。该过程产生除胶废气（G4）。

根据解胶剂 MSDS，解胶剂中乙醇胺含量 10%～15%、三乙醇胺含量 20%～25%、乙二醇单丁醚含量 15%—20%、丙二醇含量 10%—15%、二乙二醇二甲醚含量 5%—12.5%，略带氨味，因此除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其中臭气浓度味道不明显，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根据解胶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_S 含量为 168g/L，解胶剂用量为 88.4L，则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4.85kg/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5）去边胶废气（G5）

芯片底部封装边胶采用激光切割方式去除，利用高能激光束聚焦照射芯片底部的残留封装边胶。该过程产生切割粉尘与有机废气（G5）。本项目拟拆解手机 85 万台，单台手机封装边胶用量约 45～60mg，本评价取均值 52.5mg，则手机边胶量为 44.63kg，主要胶体固化组分，激光切割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少量异味废气，异味废气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激光切割粉尘产污系数参照《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聚合物材料切割、打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35×10^{-1} 克/千克原料，则去边胶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9kg/a，根据企业作业经验，该过程约 80%颗粒物沉降在作业台面上，收集后作为胶渣固废处置，约 20%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废气产生量为 0.0038kg/a，产生量较少，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6）清洗及烘干废气（G6）

建设项目将 IC 芯片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深度去除芯片底部的微小颗粒、有机残留及部分油脂，清洗机内设 3 个独立清洗槽（一槽超声清洗、二槽超声漂洗、三槽漂洗），四槽旋转风切，五槽烘干（电加热），每个清洗槽尺寸均为 300mm×300mm×300mm，每 3～5 分钟清洗一篮，每个槽子单独排液。清洗完毕后，芯片随即进入四槽、五槽在热风循环作用下烘干，时间一般为 30~40 秒。

该过程清洗剂用量为 459.459L/a，每个槽子有效容积按照清洗槽尺寸的 50%～60%计，每个槽子清洗剂使用量约为 13.5～16.2L，约一个月更换一次，全年更换约 10 次。

根据清洗剂 MSDS，清洗剂中乙醇胺＜30%、二乙二醇单丁醚＜30%，少量氨味，清洗废气及烘干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计，其中臭气浓度味道不明显，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参照作业时间以及作业参数，清洗废气：烘干废气产生比例约按 6:1，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6g/L，清洗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0.324kg/a，则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5.992 kg/a、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32kg/a。

清洗机为密闭一体化自动清洗机，设备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7）去氧化废气（G7）

清洗烘干后的 IC 芯片引脚表面可能残留微量氧化层，采用去氧化激光机对芯片引脚进行激光扫描，去除表面氧化膜，该过程粉尘和有机废气产生（G7）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8）印刷废气（G8）

锡膏印刷工序为常温，助焊剂基本不挥发，该过程印刷废气（G8）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9）清洗废气（G9）

印刷机钢网需定期使用清洗剂进行清洗，一般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时间 0.5 小时，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气（G9）。根据清洗剂 MSDS，清洗剂中乙醇胺＜30%、二乙二醇单丁醚＜30%，少量氨味，清洗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计，其中臭气浓度味道不明显，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该过程清洗剂用量为 4.641L/a，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66g/L，则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06kg/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10）回流焊废气（G10）

回流焊作业过程温度约控制在 240℃~260℃左右，该过程产生焊锡烟

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及助焊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等）。

根据锡膏组分分析，助焊剂约占组分的 12.5%，因助焊剂成分保密，本项目保守估算按照助焊剂全部进入有机废气考虑。回流焊作业时间每年约 15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43kg/a、产生速率为 0.0008kg/h。

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 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0.3638g/kg 焊料，该过程锡膏用量为 9.945kg/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62kg/a。根据锡膏组分分析，锡及其化合物约占颗粒物组分的 95.8%，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347kg/a。

经管道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回流焊接废气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11）擦拭废气（G11）

作业区工作台面等根据脏污情况需要使用抹布蘸用清洗剂定期擦拭，该过程清洗剂用量小于 0.1L，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12）危废库废气（G12）

本项目在车间二楼设置 1#危废库用以贮存废线路板，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在车间一楼设置一座 10m^{2}2#危废库，用以贮存废解胶剂、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各类危废贮存过程采用容器密闭贮存，且危废仓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kg/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量（kg/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量（kg/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源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烤	非甲烷总烃	/	不定量分析	管道收集	95%	不定量分析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排气筒
拆解	非甲烷总烃	/	不定量分析	整体换风	90%	不定量分析		80%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去锡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	4.7	集气罩	85%	3.995		80%		0.799	0.705			
除胶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4.85	集气罩	85%	12.6225		80%	有组织排放	2.5245	2.2275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排气筒
	臭气浓度	/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80%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去边胶	非甲烷总烃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沉降	/	无组织排放	/	/	/	/	/
	颗粒物	产污系数	不定量分析	/	/	/		/		/	不定量分析	/	/	/

	超声波清洗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25.992	管道收集	95%	24.6924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	4.93848	1.2996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排气筒
				4.332		95%	4.1154			有组织排放	0.82308	0.2166			
		臭气浓度	/	不定量分析		95%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去氧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	/	无组织排放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	/	/
		颗粒物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	/	/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	/	无组织排放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	/	/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0.306	集气罩	85%	0.2601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80%	有组织排放	0.05202	0.0459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排气筒
		臭气浓度	/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回流焊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243	管道收集	95%	1.18085	降温+干式过滤+	80%	有组织排放	0.23617	0.06215	降温+干式过滤+	是	DA00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		不定量分析		95%	不定量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80%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		不定量分析		95%	不定量分析		80%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	/	无组织排放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	/	/
	臭气浓度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	/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	/	/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不定量分析	密闭收集	90%	不定量分析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80%	有组织排放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降温+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DA001排气筒
	臭气浓度	/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Nm^3/h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标准限值		排气筒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去锡	非甲烷总烃	600	17000	8.639	0.0067	3.995	降温+干式过滤+	非甲烷总烃	80%	1.728	0.0294	9.373	60	3	15 米高 DA001

除胶	非甲烷总烃	312			0.0405	12.622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312			0.0791	24.6924									
超声波烘干	非甲烷总烃	250			0.0165	4.115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150			0.0017	0.2601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500			0.0024	1.1808									

表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高度 m	排放口内径 m	排放速度 m/s	温度℃	
DA001	119°00'28.4174"	31°49'23.2992"	15	0.60	16.71	25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位置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除胶车间	去锡	非甲烷总烃	0.705	0.0012	0.705	0.0012	125	4

	除胶	非甲烷总烃	2.2275	0.0071	2.2275	0.0071		
洗板房	超声波清洗	非甲烷总烃	1.2996	0.0042	1.2996	0.0042	24.5	4
	超声波烘干	非甲烷总烃	0.2166	0.0009	0.2166	0.0009		
	印刷钢网清洗	非甲烷总烃	0.0459	0.0003	0.0459	0.0003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0.06215	0.0001	0.06215	0.0001	161	4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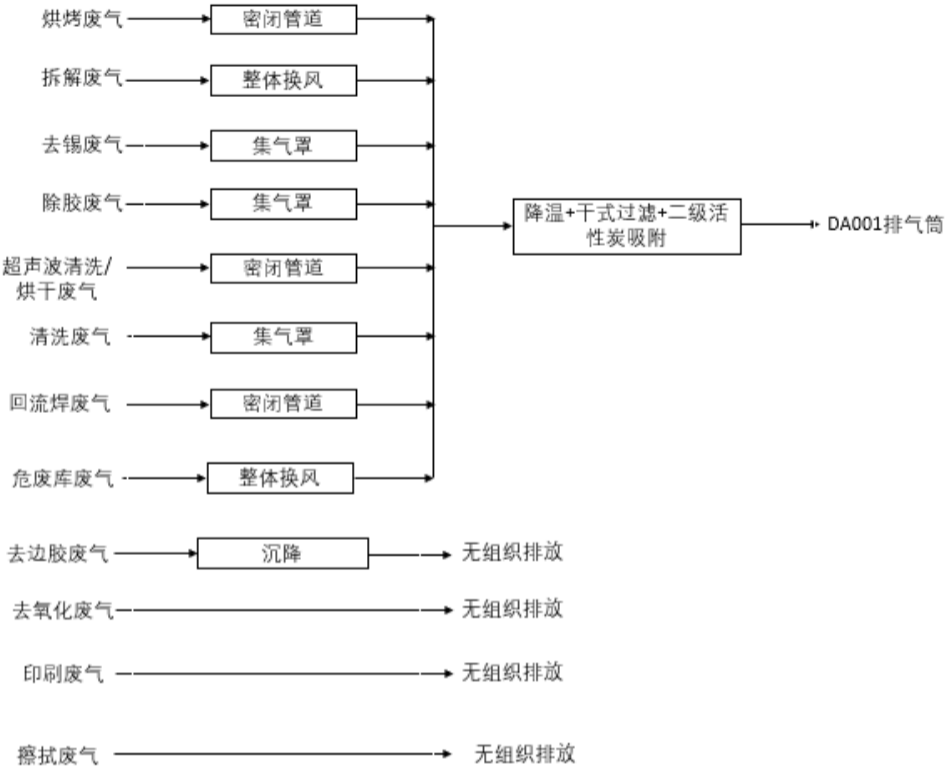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方式示意图

（2）风量计算

①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著），本项目部分产污节点拟在产污工位上部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示意图及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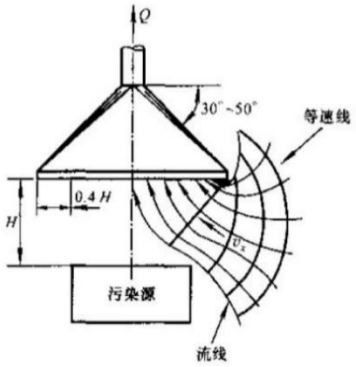


图 4-2　上部集气罩示意图

公式：$Q=KPHV_0$

式中：Q——集气罩风机风量，m^3/s；

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V_0——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建设项目各产污节点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各产污节点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位置	工位尺寸 W (m)	工位尺寸 D (m)	罩口至污染源距离 H (m)	集气罩尺寸 A (m)	集气罩尺寸 B (m)	罩口周长 P (m)	控制风速 (m/s)	单台风量 L (m^3/h)	数量 n（台）	合计风量 (m^3/h)
去锡	0.30	0.30	0.30	0.90	0.90	3.60	0.30	1633	2	3266
除胶	0.80	0.70	0.30	1.40	1.30	5.40	0.50	4082	1	4082
清洗	0.20	0.10	0.30	0.80	0.70	3.00	0.50	2268	1	2268
合计										9616

②管道收集

建设项目设置 6 台烘箱、1 台回流焊机、1 台超声波清洗机，根据设备排风需求，核算项目管道风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项目管道风量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排风量（m^3/h）	设备数量（台）	合计风量 (m^3/h)
1	烘箱	300	6	1800
2	回流焊	900	1	900
3	超声波清洗机	600	1	600
合计				3300

③整体换风收集

建设项目拆解区域、危废库均采用整体换风收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各密闭收集区域所需的风量 L，计算公式如下：

$$L = V \times n$$

V—密闭收集环境体积（m^3）

整体换风区域风量计算过程见表 4-6。

表 4-6 整体换风区域风量计算

序号	整体换风区域	面积（m^2）	高度（m）	换风次数（次）	合计风量 (m^3/h)
1	拆解区域	76	4.0	10	3040

2	危废库	10	4.0	8	320
合计					3360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风量约 16276m³/h，同时考虑到漏气和集气效果因素，风机选型按照 17000m³/h 设计。

（3）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外部集气罩，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3m/s～0.5 m/s 左右，产污点距离罩口高度控制在 0.3mm，同时根据需要在罩内加装弧形挡板，使整体大罩口被分隔成小罩口，对准污染源上方，可以大大减小了罩口面积，相应排风量减小，使用较小的吸风量即有效地控制了污染气体的逸出，提高了废气捕集效率，能够保证 85%的废气捕集率。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 95%，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密闭管道收集效率取 95%，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取 90%，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低风量的气态污染物，废气回收价值较小，不考虑回收，因此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征，考虑去除效率、运行费用等，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本项目无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参考《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吸附法对 VOCs 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0%计算是合理

的。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编著），本项目工艺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活性炭吸附法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排污单位 清洗、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选择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气有部分废气为高温废气，因此前段预处理增加了风冷降温，部分工序废气含有颗粒物废气，根据源强分析颗粒物进气浓度极小，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 mg/m^3”的要求，为防止活性炭堵塞，在第一级炭箱前端设干式过滤棉预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颗粒物采用干式过滤棉末端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85%，拟建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浓度极低，保守考虑，拟建项目对颗粒物粉尘去除效率以 80%计。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措施可行。

（5）废气处理措施参数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主要技术性能特点：①处理有机废气，类比同类型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情况，以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可达到 90%；②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③装填密度：475±25%，④耐磨强度≥90%；⑤水分＜10%，⑥着火点＞350℃，⑦设备运行阻力＜4000Pa。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因此需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根据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更换。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以达到 90%以上，本环评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80%。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一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1	设计规模	17000m^3/h	17000m^3/h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3	活性炭填充量	560kg	560kg
4	孔隙率	100 孔/平方英寸	100 孔/平方英寸
5	动态吸附量（%）	10	10
7	碘值	≥650mg/g	≥650mg/g
8	停留时间（s）	大于 0.3	大于 0.3
9	气速（m/s）	≤1.2	≤1.2
10	更换频次	180 天更换一次	180 天更换一次
11	四氯化碳吸附率（%）	≥36	≥36
12	设计去除效率	≥80%	≥80%

本项目新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满足《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蜂窝活性炭》（T/CAEPI 52-2022）要求，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大于 650mg/g、比表面积大于 750m^2/g、动态吸附量在 10%以上的蜂窝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计算表如下：

表 4-8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排气筒编号	活性炭用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最大更换周期（天）	设计更换周期（天）
DA001	1120	10	6.911	17000	8	119	110

注：因 2#危废库平均危废贮存时间 8h/d，因此运行时间以 8h 计。

根据计算，DA001 活性炭装置设计更换周期为 110 天。

（5）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3.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去边胶废气、去氧化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未被捕集废气，建设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包括：

1）废气收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进行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综合考虑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确保废气收集效果。

2）生产时，应加强环保管理，强制通风，确保废气治理措施相关的风机等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企业应加强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和检查，购置备用设备，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4）对解胶剂、清洗剂等涉及 VOC 物料均密闭贮存，使用过程均位于密闭、半密闭空间，且废气均收集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企业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的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4.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考虑最不利影响，将非正常排放源强确定为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为 0，产生的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去除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8.639	0.1469	0.5	≤1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 DA001 排气筒的污染物的排放量显著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袋式除尘器的日常维护，对装置进行检查，及时维护保养；

（2）记录进出口风量、每日操作温度，监控废气处理装置的稳定运行，记录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检修台账，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关产线，待维修后确认运转正常。

5.废气排放情况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kg/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28	0.0294	9.373
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9.373

表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kg/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除胶车间	去锡、除胶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2.9325
		去锡、除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0（无量纲）	/
2	洗板房	洗板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1.562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0（无量纲）	/

				加强车间通风	（GB14554-93）表 1		
3	回流焊	回流焊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4.0	0.062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4.55675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如下。本项目租赁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厂房进行生产，以 B3 栋厂房为厂界，厂区内测点即为厂房外 1m 处测点，与厂界无组织测点重合，本评价不重复对厂区内测点进行监测。

表 4-12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颗粒物	1 次/年	
	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周边 500 米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美高云湖上郡、戴家边、碧桂园世纪城邦翡翠湾，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限值。同时随着通过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建设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的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48t/a，其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cr 400mg/L、BOD_5 250mg/L、SS 200mg/L、NH_3-N 35mg/L、TN 50mg/L、TP 5mg/L，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及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去向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48	pH	6~9		化粪池	/	1248	6~9		6~9	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
		COD	500	0.624		20		400	0.4992	500	
		BOD_5	300	0.3744		15		255	0.3182	300	
		SS	300	0.3744		20		240	0.2995	400	
		氨氮	40	0.0499		5		38	0.0474	45	
		总氮	60	0.0749		5		57	0.0711	70	
		总磷	5	0.0062		/		5	0.0062	8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全厂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名称			符合要求	
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	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19.00915056	31.81965848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	pH	6-8.5	6-9
									COD	500	50
									BOD5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4
									总氮	70	12
									总磷	8	0.5

注：*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 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一般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40%~50%、SS：60%~70%、TN≤10%、TP≤20%，本项目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率均不超过指南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 COD 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4.0m^3/d，依托园区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B3 栋化粪池处理规模约为 20m^3，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具有技术可行性。

6.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市郭庄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句容市郭庄镇西部、郭庄南河北岸、介于中心镇和规划工业区之间。一期设计规模为 1 万 m^3/d，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取得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文号：句环字〔2008〕80 号。一期项目于 2012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4 月开始试运行，实际建设规模为 0.5 万 m^3/d，2017 年 4 月 11 日句容市环境保护局通过一期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批准文号：句环字〔2017〕109 号。2017 年污水处理厂拟扩建，郭庄镇人民政府委托环评机构编制郭庄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 月 8 日通过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句环审〔2018〕3 号。二期项目扩建 1.5 万 m^3/d 的处理能力，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二期工程于 2021 年建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建设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主组织实施。

②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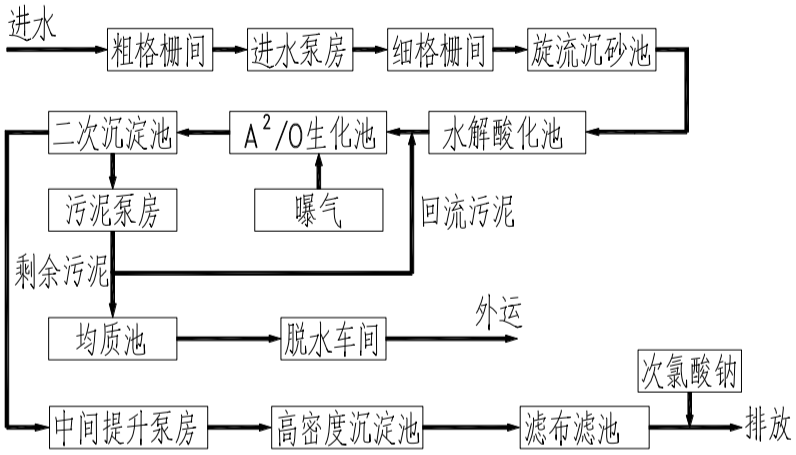


图 4-3 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污水通过集水井、粗格栅拦截污水中较大悬浮物，确保水泵正常运行，然后用泵将污水提升至厂内后续处理功能单元构筑物，污水进入细格栅间截除污水中较小漂浮物，然后进入旋流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0.2mm 的砂粒，使无机砂粒与有机物分离开来，便于后续生化处理。再进入 A2/O 生化池，A2/O 工艺的目的是利用厌氧状态释放磷、好氧状态摄取磷及硝化、硝化反硝化的特性实现脱氮除磷。出水进入圆形辐流式二次沉淀池，添加混凝剂，使污泥沉淀，二沉池出水经中间提升泵提升，依次进入高密度混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过滤后清水采取添加次氯酸钠消毒后，排入北侧茅乌河，经拦河闸坝最终排入高阳河。

2）二沉池污泥经污泥泵房，一部分提升回流，实现污泥回流除磷，剩余污泥排至均质池，对含水率高的沉淀污泥中加入 PAC、PAM 等沉淀剂进行浓缩，进一步降低污泥中的水分，使用污泥进料泵将泥浆打入带式浓缩压滤机内进一步干化，干化后污泥产生量为 $16m^3/d$，含水率为≤80%。

3）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及各构筑物均在线监控污染物浓度，另外化验室人员每天对 pH 值、COD_{Cr}、NH_3-N、TN、TP 等进行手动监测，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及时改变运行状况，实现最佳运行条件。

③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根据最新资料，目前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的处理量约为 10000m^3/d，本项目污水量仅为 4.0m^3/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4%。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其尾水排入高阳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该污水处理厂已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启迪浦华（句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句容市郭庄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7.废水排放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1.6000	0.4992
		BOD_5	255	1.0199	0.3182
		SS	240	0.9599	0.2995
		NH_3-N	38	0.1519	0.0474
		TN	57	0.2279	0.0711
		TP	5	0.0199	0.0062
合计	COD				0.4992
	BOD_5				0.3182
	SS				0.2995
	NH_3-N				0.0474
	TP				0.0062
	TN				0.0711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废水污

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依据
DW001	企业污水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超声波清洗机、空压机及废气治理配套风机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在 80-85dB（A）。本项目风机位于一层车间内，不涉及室外噪声源。

本项目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单台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一层车间	空压机	PR7.5-8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5	9.0	1	2	79	8 时-17 时	25	54	1
2		超声波自动化清洗机	JXD-004	1	80		32	24	1	2.5	72		25	47	1
3		去锡机	HD-DGWCXJ-V05	2	70		30	12	1	13.0	50.7		25	25.7	1
4		激光切边机	SC-UV10W203002	6	70		32	13	1	15.0	54.3		25	29.3	1
5	一层车间	风机	17000m3/h	1	80		37	20	1	1.5	76.5		25	51.5	1

注：以本项目 B3 厂房西南角为（0,0,0）。

2.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类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0~25dB（A）。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10dB(A)	/
减振垫	11 套	-15dB(A)	2
隔声罩（设备自带）	1 套	-15dB(A)	/
消声器	1 套	-15dB(A)	1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声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车间内；二是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三是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2）本评价对项目设备噪声源进行预测分析，预测模式如下：

①户外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压级 L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w+D_c-\left(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right)$$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A(r)]

$$L_A(r)=10\lg\{\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L_A(r_0)-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0)}$-距声源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

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金思维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面的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

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3）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项目新增噪声源作为源强进行预测，以预测贡献值作为预测结果进行标准对照，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厂界为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6.5	/	56.5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2.3	/	42.3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33.3	/	33.3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44.5	/	44.5		/	/	达标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营运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相关降噪措施处理后四个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经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检测要素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防治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拆解出来的危险废物废 PCB 板不进一步深加工处理，作为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拆解出来的一般固废包含塑胶件、摄像头、锂电池、显示模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委外处置。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胶件

废旧手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塑胶件，各类不可组装的塑胶件产生量为 63.0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胶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采用吨袋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②摄像头

废旧手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摄像头，摄像头产生量为 2.61375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摄像头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采用纸箱或塑料箱内部填充泡沫、EPE（发泡聚乙烯）等缓冲材料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一

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锂离子电池

废旧手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池，全部为锂电池，产生量为47.999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电池属于一般工业废物，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12-S17，拆解下来的锂离子电池集中放电处理后，专用密闭箱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显示模组

废旧手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显示模组，显示模组产生量为31.875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显示模组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采用纸箱或塑料箱内部填充泡沫、EPE（发泡聚乙烯）等缓冲材料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⑤不合格品

回流焊接后的芯片随载带输送至CCD检验机工位开展性能检测，该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单部手机拆解芯片重量以及不合格品数量核算该过程不合格品产生量为0.0434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采用纸箱或塑料箱内部填充泡沫、EPE（发泡聚乙烯）等缓冲材料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金属件

废旧手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件，废金属件产生量为2.6775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废金属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99-S17，采用纸箱包装，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⑦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膜、废纸箱等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塑料膜产生量约为0.005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采用纸箱，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006 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塑料膜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采用塑料膜打捆，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周转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弃 PCB 板

废旧手机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弃 PCB 板，废弃 PCB 板产生量约 13.634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弃 PCB 板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5-49，采用吨袋分类收集后贮存于 1#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海绵

IC 去锡过程使用海绵持续蘸取高温油，擦除芯片表面残留焊锡。海绵每周更换一次。根据海绵使用量核算该过程废海绵产生量约 0.0001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海绵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900-041-49，采用吨袋分类收集后贮存于 2#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解胶剂

带胶 IC 芯片需使用解胶剂浸没 IC 芯片，该过程有废解胶剂产生。根据解胶剂使用量核算该过程废解胶剂产生量约 0.0735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解胶剂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6 900-404-06，采用密闭塑料桶分类收集后贮存于 2#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胶渣

含胶 IC 芯片去胶以及去底胶过程产生废胶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胶渣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13 900-016-13，该过程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定量分析，若有产生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清洗废液

IC 芯片超声波清洗以及印刷钢网清洗过程均产生清洗废液，根据物料衡

算，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457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解胶剂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6 900-404-06，采用密闭塑料桶分类收集后贮存于 2#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建设项目活性炭每 110 天更换一次，一次装填量为 1.12t，全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3.36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3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397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代码为 HW49 900-039-49，每次更换前联系危废处置单位，更换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

⑦废过滤棉

为防止活性炭装置堵塞，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干式过滤棉去除颗粒物，每年更换一次，一年废过滤棉约产生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代码为 HW49 900-041-49，采用吨袋分类收集后贮存于 2#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台面等需要使用清洗剂定期擦拭，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经估算，一年废过滤棉约产生 0.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代码为 HW49 900-041-49，采用吨袋分类收集后贮存于 2#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含油废液

项目空压机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含油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代码为 HW09 900-007-09，采用密闭油桶分类收集后贮存于 2#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包装桶（瓶）

生产过程产生废解胶剂、清洗剂、油脂等包装桶（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05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代码为 HW49 900-041-49，采用收集后密闭贮存于 2#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以每人每天 0.5kg 计，年生产 312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6t/a，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

2.属性判定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的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副产物的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塑胶件	整机拆解	固	塑料	63.0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摄像头	整机拆解	固态	透镜、镜筒、镜头镀膜等	2.61375	√	-	
3	锂离子电池	整机拆解	固态	锂离子电池	47.9995	√	-	
4	显示模组	整机拆解	固态	玻璃、偏光片、TFT 基板等	31.875	√	-	
5	不合格品	性能测试	固态	芯片	0.0434	√	-	
6	废金属件	整机拆解	固态	锡、铜等	2.6775	√	-	
7	废包材（塑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0.005	√	-	
8	废包材（纸箱）	生产过程	固态	纸箱	0.006	√	-	
9	废弃 PCB 板	主板拆解	固态	线路板	13.634	√	-	
10	废海绵	去锡	固态	海绵、高温油	0.0001	√	-	
11	废解胶剂	去胶	液态	乙二醇单丁醚、单乙醇胺、丙二醇、二乙二	0.07355	√	-	

				醇二甲醚等				
12	废胶渣	去胶	固态	环氧树脂等	微量	√	-	
13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印刷钢网清洗	液态	乙醇胺、二乙二醇单丁醚、专用渗透剂、水等	0.457	√	-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3.3975	√	-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有机物、过滤棉	0.5	√	-	
16	废抹布手套	台面清洁	固态	有机物、抹布、手套	0.001	√	-	
17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5	√	-	
18	废包装桶（瓶）	生产过程	固态	解胶剂、清洗剂、油脂	0.005	√	-	

表 4-2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塑胶件	整机拆解	塑料	否	SW17	900-003-S17
2	摄像头	整机拆解	透镜、镜筒、镜头镀膜等	否	SW17	900-099-S17
3	锂离子电池	整机拆解	锂离子电池	否	SW17	900-012-S17
4	显示模组	整机拆解	玻璃、偏光片、TFT 基板等	否	SW17	900-099-S17
5	不合格品	性能测试	芯片	否	SW17	900-099-S17
6	废金属件	整机拆解	锡、铜等	否	SW17	900-099-S17

7	废包材（塑料）	生产过程	塑料	否	SW17	900-003-S17
8	废包材（纸箱）	生产过程	纸	否	SW17	900-005-S17
9	废弃 PCB 板	主板拆解	线路板	是	HW49	900-045-49
10	废海绵	去锡	海绵、高温油	是	HW49	900-041-49
11	废解胶剂	去胶	乙二醇单丁醚、单乙醇胺、丙二醇、二乙二醇二甲醚等	是	HW06	900-404-06
12	废胶渣	去胶	环氧树脂等	是	HW13	900-016-13
13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印刷钢网清洗	乙醇胺、二乙二醇单丁醚、专用渗透剂、水等	是	HW06	900-404-06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是	HW49	900-039-49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颗粒物、有机物、过滤棉	是	HW49	900-041-49
16	废抹布手套	台面清洁	有机物、抹布、手套	是	HW49	900-041-49
17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油水混合物	是	HW09	900-007-09
18	废包装桶（瓶）	生产过程	解胶剂、清洗剂、油脂	是	HW49	900-041-49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各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按下表的要求进行。

表 4-24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塑胶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整机拆解	固态	塑料	63.07	外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是
2	摄像头		整机拆解	固态	透镜、镜筒、镜头镀膜等	2.61375		是
3	锂离子电池		整机拆解	固态	锂离子电池	47.9995		是

4	显示模组		整机拆解	固态	玻璃、偏光片、TFT 基板等	31.875		是
5	不合格品		性能测试	固态	芯片	0.0434		是
6	废金属件		整机拆解	固态	锡、铜等	2.6775		是
7	废包材（塑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0.005		是
8	废包材（纸箱）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0.006		是
9	废弃 PCB 板	危险废物	主板拆解	固态	线路板	13.6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10	废海绵		去锡	固态	海绵、高温油	0.0001		是
11	废解胶剂		去胶	液态	乙二醇单丁醚、单乙醇胺、丙二醇、二乙二醇二甲醚等	0.07355		是
12	废胶渣		去胶	固态	环氧树脂等	微量		是
13	清洗废液		超声波清洗、印刷钢网清洗	液态	乙醇胺、二乙二醇单丁醚、专用渗透剂、水等	0.457		是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3.3975		是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有机物、过滤棉	0.5		是

16	废抹布手套		台面清洁	固态	有机物、抹布、手套	0.001		是
17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5		是
18	废包装桶（瓶）		生产过程	固态	解胶剂、清洗剂、油脂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19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	纸张、果壳等	15.6	环卫清运	是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4.固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

①危废暂存区库容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 2 个危废库，1#危废库位于二层车间周转区西北侧面积约 100m^2，用于贮存废 PCB 板；2#危废库位于一层车间仓库东北侧面积约 10m^2，用于废解胶剂、清洗废液、含油废液、废包装桶（瓶）等危废暂存。项目危废库暂存的危废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废库暂存危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	暂存量 t	暂存区面积 m^2	最大暂存能力 t	暂存区库容是否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1	废 PCB 板	HW49	900-045-49	13.634	一周	0.35	100	50	满足
2	废海绵	HW49	900-041-49	0.0001	3 个月	0.00005	0.5	0.08	满足
3	废解胶剂	HW06	900-404-06	0.07355	3 个月	0.015	1	0.5	满足
4	废胶渣	HW13	900-016-13	微量	3 个月	/	/	/	满足
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457	3 个月	0.22	2	0.8	满足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975	更换即委	/	/	/	/

					托处置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3 个月	0.5	1	0.6	满足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1	3 个月	0.0005	1	0.3	满足
9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3 个月	0.2	0.5	1.0	满足
10	废包装桶（瓶）	HW49	900-041-49	0.005	3 个月	0.001	0.5	1.0	满足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危废贮存量均小于危废库的最大暂存能力。项目危废库容积设置合理。

②厂内运输要求

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完成分类收集和包装后，由专门人员送至危废库。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散落的情况，应启动应急预案，将危险废物及时收集，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房内运输路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泄漏物得到及时收集后，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厂内暂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危废暂存库应符合以下要求：

I、建设单位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贮存场所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立专用标志。

II、建设单位危废库均应为室内空间，地基应采用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漏处理，且地基应高出地面 15cm。地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采用水泥地坪硬化，并应于基础上设置大于 2mm 厚的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层的渗透系数≤10^{-10}cm/s），四周应设置引流沟、收集池。

III、危废库应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等，贮存（堆放）

处进出路口应设置符合 GB15562.2 要求的警示标志。

IV、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密封容器内，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和兼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的存贮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所有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V、危废库内部应以隔断进行分区，危废必须分开存放，严格根据相应类别暂存于相应位置，防止出现混放情况。

VI、应按照本环评落实安全合法处置去向。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危废申报，不得瞒报、漏报。

VII、禁止将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VIII、在危废库出入口、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IX、危废库应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周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X、危险废物贮存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应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危废暂存库应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危废暂存库出入口、内部等均需设置在线监控，并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

④危废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

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2）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于二层车间周转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约 300㎡，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对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可追溯、可查询。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区贮存，固废仓库按照塑料胶、摄像头、锂离子电池、显示模组、不合格品，分区贮存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注意事项等。因此，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外运准备

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区前应做好以下工作：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委外运输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线路板运输属于豁免环节，

可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运输工具需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

6.危险废物处置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危废主要有废 PCB 板（HW49）、废海绵（HW49）、废解胶剂（HW06）、废胶渣（HW13）、清洗废液（HW06）、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废抹布手套（HW49）、含油废液（HW09）以及废包装桶（瓶），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镇江地区危废处置单位有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镇江正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其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均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危废，因此建设项目危废委托上述单位收集或处置是可行的。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本项目应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原则上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等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主动服务，做好业务指导，组织专家和技术团队，帮助企业完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排污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监管，排污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危险废物管理义务。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

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使用吸附法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废物的，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或验收文件，确认所选的废气治理工程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详细填报污染防治设施情况，明确活性炭更换频率、废活性炭处置去向等，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附件公式进行计算。申请时未按要求填报的，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当要求申请单位补充。

④排污单位应当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活性炭更换情况、废活性炭处置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7.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的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等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⑥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⑦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2）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建设方对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不与危险废物混合储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杜绝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正常使用，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固废产生的实际情况及时清运固废，使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地处理和处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300m^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定期会外售有关单位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

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和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及处置等信息。委托前核实受托方营业执照、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或登记、运输资质、设施能力、工艺路线、接收种类、接收规模等。每批次转移均有转移记录，载明固废名称、数量、时间、运输单位、接收单位、车牌号、经办人。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租用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厂房进行生产，园内雨污分流，雨污管道已建设完成，厂房地面已全部硬化，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无污染渗漏途径。考虑到本项目一层车间布置有洗板房、2#危废库等区域，本评价重点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在防渗措施因老化造成局部失效的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以及防控措施。

1.项目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 GB36600-2018 中的重金属、二噁英等持久性累积因子，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沉降。

本项目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1）液态原料（解胶剂、清洗剂）因包装破损造成液态原料流失或渗漏影响；

（2）危废暂存间贮放容器使用材质不当，容器破损后造成液态危险废物渗漏；

（3）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为流失继而污染环境；

废物得不到及时处置，在处置场所因各种因素造成流失。

2.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表

名称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范围
重点防渗区	洗板房、1#、2#危废仓库、清洗剂车间（清洗剂、除胶剂）等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仓库等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休息区等非污染区

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1）重点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止地下水污染层的防止地下水污染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的粘土层。本项目对生产区、仓库等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

（3）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等，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一般仅进行地面硬化即可。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六、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租用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19 号江苏东恒空港高新技术产业园 B3 栋厂房，项目区范围内及周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解胶剂、清洗剂、高温油、危险废物（废胶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所列危险工艺。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解胶剂、清洗剂、高温油、危险废物（废解胶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

本项目高温油属于易燃，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风险，解胶剂、清洗剂原料属于液态原料，存在泄漏的风险；危废仓库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海绵易燃，存在引发火灾的风险，废解胶剂、废清洗剂为液态危险废物，存在泄漏的风险；项目生产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若废气治理设施（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存在事故排放的风险；一般固废库暂存的锂离子电池存在发生火灾风险。

（3）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3/Q3+…qn/Qn

式中：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1，Q2，Q3…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清洗剂	0.021	50	0.00042
2	解胶剂	0.007	50	0.00014
3	高温油	0.000875	2500	3.5E-07
4	废 PCB 板	0.35	50	0.007
5	废海绵	0.00005	50	0.000001
6	废解胶剂	0.015	50	0.0003
7	清洗废液	0.22	50	0.0044
8	废活性炭	1.15	50	0.023
9	废过滤棉	0.5	50	0.01
10	废抹布手套	0.0005	50	0.00001
11	含油废液	0.2	50	0.004
12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0.136	50	0.00272
合计				0.05199

[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的表 1 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 50t 进行确定；

[2]对未列入表 1 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 50t。

[3]锂离子电池每两周委托处置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2.72 万只，每只含有电解液 5 克，则电解液最大贮存量为 136 千克，一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由 $LiPF_6$（12%~15%）、碳酸酯混合溶剂 EC/DMC/EMC（80%~87%）、 VC/FEC 等功能添加剂（0.5%~5%）组成，对未列入表 1 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取 50t。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5199，属于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2.环境风险类型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贮存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根据危险物质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识别见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B3栋厂房	洗板房	清洗剂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除胶车间	解胶剂、高温油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清洗剂贮存间	解胶剂、清洗剂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库	废清洗剂、废解胶剂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活性炭等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事故排放	扩散	周边大气环境
	一般固废库	锂离子电池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等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洗板房、除胶车间、清洗剂贮存间等化学物质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储存的解胶剂、清洗剂、高温油等易燃危险品以及锂离子电池（含电解液），在贮存、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土壤等，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土壤地下水污染，并对周边企业造成危害。

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影响，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原料储存区及成品储存区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生产车间的储运区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④加强危废暂存区管理，严禁烟火，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危废暂存区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⑤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有关运输以汽车为主。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应从包装着手，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2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拟在车间设置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应安排专人维护，定期检修，发生隐患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线生产，待环保设备检修完成后方可生产。

（5）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超标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超标废水排放，不需设置超标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②污染雨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则立即启动雨水排口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

③事故水池规模设置的合理性

按事故池容积要求的有关规定，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如下：

V 总=（V1+V2－V3）max+V4+V5

其中：V1（最大储罐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储罐存储，最大包装规格为20L，V1 取值 0.02m^3

V2（发生事故的罐区的消防水量）。本工程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规定：本工程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 1 次，消防用水量为 15L/s，一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一次火灾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3 取 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取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句容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句容市年平均天数为 117.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占地面积约 1000 m^2，汇水面积约 0.1hm^2。

经计算 V5 产生量 9.40 立方米；

0.02+108-0+0+9.40=117.42m^3，本项目所需的事故池有效容积 117.42m^3，可以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需求。建设单位拟设置 120m^3 事故废水截流设施，经与租赁方江苏东恒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沟通，园区目前未设置事故应急池，由承租方镇江微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设置事故废水截流设施，建设单位拟购置 120m^3 应急水箱、应急泵、应急电源、堵水气囊等应急装置，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

④事故收集池事故水收集及防范系统及合理性分析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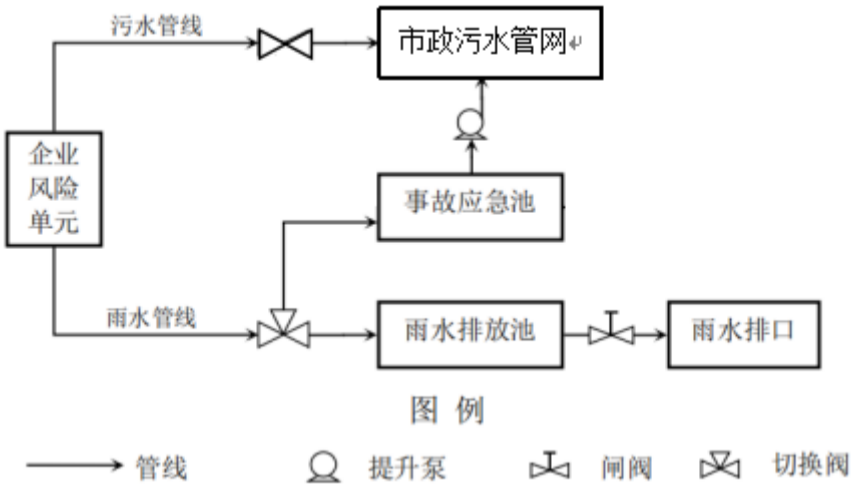


图 4-3　厂区应急截断措施设置情况图

事故发生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雨水管网收集的消防尾水及污染雨水转入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水质情况分批次转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或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防控（单元一厂区一园区），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详见下表。

表 4-30　企业三级防控体系设置情况

级别	相关设置
单元	①解胶剂、清洗剂、高温油等液态原料储存区、洗板房、除胶间等区域设置泄漏拦截（导流沟槽）及收集设施，危废仓库设置泄漏拦截（导流沟槽）及收集设施，可将废水环境风险控制在单元内。 ②厂区雨水管道环状布置，可有效地收集各单元事故废水。
厂区	①厂区拟设置 120m^3 事故废水截流设施，可满足事故废水应急收集需求； ②厂区雨排口均依托园区，污水接管口企业自行设置，同时配套采购堵水气囊，发生事故时用堵水气囊及时封堵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将废水环境风险控制在园区内。
园区	①企业雨、污水均接入园区管网且相应排口均设有监控措施； ②企业雨水进入河流处设置切断阀门。

（6）危废仓库泄漏应急处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危废主要为清洗废液、解胶剂、废活性炭等，其中清洗废液、解胶剂为液态危险废物，存在泄漏的环境风险，因此危废仓库应制定泄漏应急处置方案，并配备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包括防渗漏收集措施、泄漏物收集沟槽。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库的相关建设要求设置，配备消防沙、空桶等液态物料吸附、收集、堵

漏等相关应急物资，并配备灭火器，危废仓库还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危废仓库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20kg桶暂存，液态危险废物的最大暂存量为0.22t，因此危废仓库堵截设施的最小容积应为0.022立方米。本项目拟在液态危废储存区底部设置防渗托盘，足够收集0.022立方米的液态危险废物。

5.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 号）及《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应做好以下环境风险辨识管控要求：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③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本项目废水仅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化粪池，不涉及污水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拟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开展环境风险管控辨识，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④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对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装置进行环境风险辨识。

6.环境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清洗剂车间）、危废仓库等区域应配备消防砂、空桶等液态物料泄漏吸附、收集、堵漏相关应急物资；厂区雨水、污水排口、危废

仓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配备 120m^3 应急水箱、应急泵、应急电源、堵水气囊等应急设施。此外，企业还应配备防护服、急救箱、应急处置工具箱等应急物资；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7.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①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等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本项目签署发布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本项目应急预案应与镇江市句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当企业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处理能力时，由上级主管部门启动本级应急预案。企业应结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产生《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第十二条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应急预案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4-31 应急预案应包含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为：清洗剂车间、危废仓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建立工厂、场区应急组织机构，确定人员、明确职责
3	分级响应机制	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级别，并制定分级响应程序，设立预案启动条件
4	应急救援保障	储备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如消防器材、消防水池、事故池和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建立24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及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和交通保障（车辆的驾驶员和托运员的联系方法）、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防护措施	划定事故现场、邻近区域，采取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备有相应的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包括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等内容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终止后行动	在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应急状态结束后。需及时通知周边单位、居住区危险已经解除，同时向上级有关单位汇报事件的详细情况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包括应急救援人员、本厂员工）培训与演练，每月一次培训，一年一次实地演练。对工厂邻近地区定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一年一次。同时不定期地发布有关信息。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12	应急经费保障措施	设立应急专项经费

②应急培训、演练要求、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1）应急培训要求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企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

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培训。

2）应急演练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发〔2011〕113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可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组织指挥演练。企业应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包括：液态有毒有害原辅料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生产车间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演练；发生火灾事故后，消防废水的应急处置演练；各阀门正确开启和关闭的演练；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急救及医疗；污染水体的监测与化验；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公司交通控制及管理；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③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2）隐患排查内容

隐患排查内容包括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是否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是否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是否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具体的排查内容可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附表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表。

3）排查方式和频次

排查方式：企业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公开等因素，可选择采取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进行排查，并建立以

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

排查频次：企业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以厂区为单位的综合排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的日常排查。此外，还需按要求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

八、电磁辐射

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全厂 1 个废气排口，1 个污水排口。排口应按照规范设置便于采样检测的采样口。在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

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

（6）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九、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32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满足环保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设备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_5 COD、SS、NH_3-N、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车间设备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声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危废仓库 100m^2、2#危废仓库 10m^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区30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相关要求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		排污口张贴环保标识牌	
风险设置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在配备应急物资和污染防治措施故障时迅速切断污染源，停止生产；拟设置120 m³事故废水截流设施。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1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加强设备的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BOD_5、COD、SS、NH_3-N、TP、TN	化粪池	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风机等		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 1#危废库 100m²、2#危废库 10m² 用以贮存危废，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执行。一般固废暂存于 300m² 一般固废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原料储存区等区域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区、仓库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等非污染物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实施合理可行的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的影响，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清洗剂、解胶剂等液态原料储存过程、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 （2）加强废气末端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 （3）加强厂区的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企业拟采取三级防控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部水环境。 （4）加强危废仓库的泄漏应急处置。 （5）厂区配备应急物资，项目易燃风险源所在区域配备灭火器、消火栓；可能发生液态物料泄漏的区域配备消防砂、空桶等液态物料吸附、收集、堵漏等相关应急物资，危废仓库除设置液态物料吸附、收集、堵漏设施及灭火器，还应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按要求设置应急处置卡。 （6）建立应急管理制度。 企业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其他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气筒，应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

	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信息。

六、结论

本报告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937	/	0.00937	+0.0093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0456	/	0.00456	+0.00456
废水	废水量	/	/	/	1248	/	1248	+1248
	COD	/	/	/	0.4992	/	0.4992	+0.4992
	BOD_5	/	/	/	0.3182	/	0.3182	+0.3182
	SS	/	/	/	0.2995	/	0.2995	+0.2995
	氨氮	/	/	/	0.0474	/	0.0474	+0.0474
	TN	/	/	/	0.0711	/	0.0711	+0.0711
	TP	/	/	/	0.0062	/	0.0062	+0.00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胶件	/	/	/	63.07	/	63.07	+63.07
	摄像头	/	/	/	2.61375	/	2.61375	+2.61375

	锂离子电池	/	/	/	47.9995	/	47.9995	+47.9995
	显示模组	/	/	/	31.875	/	31.875	+31.875
	不合格品	/	/	/	0.0434	/	0.0434	+0.0434
	废金属件	/	/	/	2.6775	/	2.6775	+2.6775
	废包材（塑料）	/	/	/	0.005	/	0.005	+0.005
	废包材（纸箱）	/	/	/	0.006	/	0.006	+0.006
危险废物	废弃 PCB 板	/	/	/	13.634	/	13.634	+13.634
	废海绵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解胶剂	/	/	/	0.07355	/	0.07355	+0.07355
	废胶渣	/	/	/	微量	/	微量	微量
	清洗废液	/	/	/	0.457	/	0.457	+0.457
	废活性炭	/	/	/	3.3957	/	3.3957	+3.3957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废抹布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含油废液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瓶）	/	/	/	0.005	/	0.005	+0.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6	/	15.6	+15.6